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Water Group Co., Ltd.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五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859D-04），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四、关于股东权益的变动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庆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水务环境集团 80%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无偿划转进展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水务环境集团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 号），决定将水务环境集团 80% 股权划转给渝富控股集

团。

2023年9月1日，发行人再次就上述无偿划转进展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水务环境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及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3年11月9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作为经营者集中案件获得了无条件批准，尚需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德润环境，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水务环境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划转事项尚需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有不确定性。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按照法定顺序及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额，并以母公司或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额之低者为限。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1）现金；
- （2）股票；
- （3）法律法规允许其他形式。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额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根据公司的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计划

(1) 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2)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 60%。

(3)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影响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可增大现金分红比例。

###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途径收集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需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二) 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

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三)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股利的金额(含税)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	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
2023 年	81,120.00	103,459.89	78.41%
2022 年	129,600.00	176,294.85	73.51%
2021 年	123,360.00	192,812.12	63.98%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红利(含税)			334,080.0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			157,522.2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股利的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12.08%

### (四)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 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支出及投资项目,扩大生产 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 的最大化。

## 六、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 注意以下风险: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

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产收购、建设过程、未来经营中，出现因当地政府监管、收购资产权属过户、宏观政策等方面带来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购进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 **2、募投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可行性研究是基于过去、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及市场环境制定的。若收购的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无法按约定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收购项目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在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投产后，出现因宏观经济剧烈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则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也将相应增加。虽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折旧及摊销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则新增折旧摊销将影响公司经营利润，从而可能存在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

## **4、主要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存在权属证明取得时间较长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收购标的资产中，昆明渝润水务已取得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的不动产权证书；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尚未开展过户登记手续；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及过户登记手续。出让方昆明滇投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



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其所有，同时承诺未来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昆明滇投承担。《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应完成标的资产中相关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并完成所有标的资产全部权属证书、证照的变更登记，且出让方应确认并保证就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取得相关前置审批/同意文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权属证明正在积极办理中。本次收购项目虽已实施，但可能存在权属证明取得时间较长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 **5、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未办理全部竣工验收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其中白鱼口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尚未办理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上述资产已投入运营且生产运营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未发生因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督促出让方昆明滇投积极办理中。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承担上述办理事项的责任与义务，但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仍可能存在因未办理全部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6、主要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2024年1-6月，受管网覆盖范围与常驻人口的影响，已移交水厂产能利用率为65.17%，虽然《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基本运行水量（最低结算水量）为设计产能的80%，以保障结算污水处理量不受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但本次收购的污水处理资产仍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风险。

#### **7、主要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足额收回污水处理款项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公司已与滇管局签订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交易标的所对应污水处理服务范围的30年特许经营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每季度有权按照经核定的出水量，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用，若未来交易标的所属地的财政情况不佳或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如期足额收回污水处理款项的风险。

## （二）特许经营权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被重庆市政府授予重庆市主城区城市范围供排水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公司从事自来水业务的非主城区全资子公司拥有重庆市有关区政府所授予的当地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此外，公司在重庆市大足区及璧山区（30 年）、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26 年）、湖北省安陆市（20 年）、云南省昆明市（30 年）等地的污水处理项目亦享有当地政府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虽然公司有优先续展相关特许经营权的权利，但仍可能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 （三）原水的供应及水质变化风险

供水水源水质直接影响自来水质量，与人民生活和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长江和嘉陵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重庆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洪水期和枯水期都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同时，城市水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频发，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而上述突发性水质污染事故和内源性水质污染事故将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或引发供水水质危机，该类事故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四）水价调整的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自来水价格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其有严格的规定。公司供水价格由政府核定，当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须依照法定程序，经过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价格。因此，公司存在供水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系政府根据合理成本、合理税费以及合理利润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公司存在结算价格调整所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每次结算价格核定期满前，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业务所在地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如果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则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 4、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前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8、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 目录

<b>声明</b>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b>2</b>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关于股东权益的变动	2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六、重大风险提示	6
<b>目录</b>	<b>12</b>
<b>第一节 释义</b>	<b>14</b>
一、普通名词	14
二、专业名词	17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b>1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b>37</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0
<b>第四节 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情况</b>	<b>45</b>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46</b>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46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47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1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61
七、财务状况分析.....	64
八、经营成果分析.....	124
九、现金流量分析.....	146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150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50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51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2
十四、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同期对比情况.....	152
<b>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59</b>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5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5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8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	183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展战略的关系.....	184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85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86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87</b>

## 第一节 释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含义如下：

### 一、普通名词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重庆水务、股份公司、水务股份公司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重庆水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水务环境	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联、中联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发投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水投集团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环投集团	指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环卫集团	指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金易管业	指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昆明滇投、滇投公司	指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渝润水务	指	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二供公司	指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智慧水务	指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蔡同水务	指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建设公司	指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滇管局	指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滇池水务	指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南自来水	指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系重庆水务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中法投资	指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水务之合营公司
中法唐家沱公司	指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祥龙电业	指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控股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发展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环保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股份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洪城环境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股份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五	指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指	江津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标的资产	指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以及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等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
九厂、第九厂	指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十一厂、第十一厂	指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十三厂（一期）、第十三厂（一期）	指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
十三厂（二期）、第十三厂（二期）	指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
洛龙河厂	指	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
海口厂	指	海口水质净化厂
白鱼口厂	指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十四厂（一期）、第十四厂（一期）	指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
《综合考核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0 渝水 01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渝水 01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渝府〔2006〕183 号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
渝府〔2007〕122 号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
渝财建〔2009〕607 号	指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通知》
渝财环〔2024〕8 号	指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财环〔2024〕9 号	指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
渝价〔2013〕422 号	指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主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运营服务费同城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5〕166 号	指	《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已废止）
渝价〔2015〕278 号	指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规范主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管理的通知》
渝价〔2015〕279 号	指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立主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渝府〔2020〕53 号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的批复》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名词

水十条	指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SS	指	State-owned Share 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REITs	指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km <sup>2</sup>	指	平方千米
km	指	千米
m <sup>3</sup>	指	立方米
PPP、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英文缩写，指政府与民营企业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合作的一种模式
BOT、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英文缩写，一般指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然后进行运营和开发获取收益，最终将资产移交给政府的融资模式
TOT、TOT 模式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英文缩写，一般指私人资本或资金购买某项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产权或经营权，然后进行运营和开发，获取收益，并最终将资产移交给政府的融资模式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 qing Water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	601158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如彬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1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战略定位为“国内一流水环境综合服务商”，但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重庆市，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显著的区域领先优势。积极进军市外水务环保行业，符合公司的“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大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均为公司主业投资，系公司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供排水主营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及收入、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深耕西南的市场布局，稳步扩大规模产能和收入、利润渠道，提升公司的社会、行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90.00 万手（1,900.00 万张）。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9 日（T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9,000,000 张（1,900,000 手），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确定。

####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 （九）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5.66
会计师费用	102.36
律师费用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9.43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2.55
<b>合计</b>	<b>542.45</b>

注：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2、如各项费用之和与发行费用总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 （十）本次发行有关的事件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周二	1、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周三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1、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周四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周五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周一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周二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周三	1、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环境集团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水务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水务股份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水务股份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水务股份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 （一）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二）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9 日（T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三）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

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九）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前述赎回权的行使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十）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需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39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395 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

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800,0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90.00 万手。

###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8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5 年 1 月 9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158”，配售简称为“渝水配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渝水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渝水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重庆水务”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5、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渝水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

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十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含 1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b>424,166.28</b>	<b>190,000.00</b>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调整。

## （十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确定。

## （十六）评级事项

中诚信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重庆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859D-04），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十七）违约责任

###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可转债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

##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九)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如彬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电话:	023-63860827
联系人	郭剑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楼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龚春霞、苏晓琳
项目协办人:	沈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佳伟、黄德宇、苏涛、谢君默、应洪镛、李奕恺、李图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波
住所: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702 单元
电话:	18623458725
传真:	023-63631834
经办律师:	罗巍、王秀江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泽敏
住所:	广西北海海城区珠海外街 10 号 2 单元 104 房
电话:	13910961009
传真:	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晓龙、冉聃

### (五) 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	027-87339288
传真:	010-66426100
签字评级人员:	高哲理、伍双霞

### (六)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特许经营权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被重庆市政府授予重庆市主城区城市范围供排水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公司从事自来水业务的非主城区全资子公司拥有重庆市有关区政府所授予的当地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此外，公司在重庆市大足区及璧山区（30 年）、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26 年）、湖北省安陆市（20 年）、云南省昆明市（30 年）等地的污水处理项目亦享有当地政府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虽然公司有优先续展相关特许经营权的权利，但仍可能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国家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不及时和不充足而导致不能正常运营的风险，尤其在遭遇自然灾害时，电力供应中断的风险更大。此外，电价的波动也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 29 家，供排水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

理。可能出现对下属子公司管理不力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资产损失风险、或有负债风险等。

#### （五）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导致公司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者免征增值税的相关条件，无法完全享受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转贷 637,215.60 万日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外币借款因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6,178.08 万元、2,348.94 万元、1,500.56 万元以及 3,530.79 万元。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汇率的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七）政府补贴的持续性风险

公司近年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持续扩大，盈利主要由主营业务利润和政府补贴两部分构成。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37,985.83 万元、34,697.50 万元、37,042.33 万元和 3,419.3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8.30%、18.09%、33.83% 以及 8.12%，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第六期价格核定已考虑税费影响，财政局不再对公司实际承担的相应税费进行补助。如果后续政府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获得相关补贴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污泥处理处置的风险

因水泥协同处置企业频繁错峰停产及重庆市污泥处置能力建设滞后于快速增长的污水处理规模，导致部分污泥暂存于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内无法外运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所属污水厂的水质安全存在较大隐患。

#### （九）PPP 项目投资风险

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目前公司主要通过 PPP 模式与政府方签订特许

经营协议方式获取项目，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由于使用者付费取决于政府方确定的收费标准，可行性缺口补助来源于政府方的财政收入，受法律政策变更、政府履约状况、补贴变动等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尤其是如出现政府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严格履约的情形，PPP 模式下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收风险，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还可能会派生出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原水的供应及水质变化风险

供水水源水质直接影响自来水质量，与人民生活和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长江和嘉陵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重庆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洪水期和枯水期都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同时，城市水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频发，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而上述突发性水质污染事故和内源性水质污染事故将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或引发供水水质危机，该类事故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水价调整的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自来水价格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其有严格的规定。公司供水价格由政府核定，当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须依照法定程序，经过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价格。因此，公司存在供水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系政府根据合理成本、合理税费以及合理利润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公司存在结算价格调整所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每次结算价格核定期满前，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业务所在地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如果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则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由政府管制，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尚未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目前公司各水厂的出厂水质全面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污水处理执行标准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则公司将面临产业升级和增加技术改造投资的风险。

### （五）环保政策风险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保督查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为严格，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责任加大，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产收购、建设过程、未来经营中，出现因当地政府监管、收购资产权属过户、宏观政策等方面带来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购进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 2、募投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可行性研究是基于过去、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及市场环境制定的。若收购的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无法按约定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收购项目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在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投产后，出现因宏观经济剧烈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则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也将相应增加。虽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折旧及摊销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则新增折旧摊销将影响公司经营利润，从而可能存在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4、主要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存在权属证明取得时间较长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收购标的资产中，昆明渝润水务已取得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的不动产权证书；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尚未开展过户登记手续；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及过户登记手续。出让方昆明滇投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其所有，同时承诺未来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昆明滇投承担。《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应完成标的资产中相关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并完成所有标的资产全部权属证书、证照的变更登记，且出让方应确认并保证就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取得相关前置审批/

同意文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权属证明正在积极办理中。本次收购项目虽已实施，但可能存在权属证明取得时间较长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 **5、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存在因未办理全部竣工验收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其中白鱼口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尚未办理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上述资产已投入运营且生产运营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未发生因未办理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督促出让方昆明滇投积极办理中。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资产出让方昆明滇投承担上述办理事项的责任与义务，但主要募投项目中部分资产仍可能存在因未办理全部竣工验收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6、主要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2024年1-6月，受管网覆盖范围与常住人口的影响，已移交水厂产能利用率为65.17%，虽然《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基本运行水量（最低结算水量）为设计产能的80%，以保障结算污水处理量不受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但本次收购的污水处理资产仍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风险。

### **7、主要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足额收回污水处理款项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公司已与滇管局签订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交易标的所对应污水处理服务范围的30年特许经营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每季度有权按照经核定的出水量，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用，若未来交易标的所属地的财政情况不佳或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如期足额收回污水处理款项的风险。

## **（二）可转债持有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

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 **4、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前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8、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经中诚信评级，其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80,000.00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1	德润环境	240,180.00	50.04	国有法人
2	水务环境集团	184,916.07	38.52	国有法人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8.97	0.55	国有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3.51	0.38	其他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5.33	0.30	其他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046.97	0.22	其他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6.36	0.22	其他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997.78	0.21	其他
9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05.66	0.19	其他
10	吴绮绯	887.54	0.1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435,878.18</b>	<b>90.81</b>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8-00180 号”、“大信审字[2023]第 8-00034 号”、“大信审字[2024]第 8-0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28,965,136.99	3,037,126,292.86	2,818,675,238.39	2,664,259,57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1,070,138.89
应收票据	345,755.67	600,000.00	150,125.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520,181,692.93	885,364,949.41	1,360,044,407.77	1,197,157,801.83
预付款项	12,512,660.50	8,331,697.36	67,162,106.78	110,122,086.74
其他应收款	268,037,430.93	227,565,028.22	623,725,530.08	551,523,249.29
合同资产	1,736,390,667.38	682,634,407.72	371,465,947.73	222,044,113.95
存货	503,479,358.35	500,780,134.98	539,840,465.21	553,691,038.78
持有待售资产	50,003,543.83	50,003,543.83	48,235,644.23	42,293,54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3,885,825.75	456,001,662.39	222,705,516.37	204,843,979.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03,802,072.33</b>	<b>5,848,407,716.77</b>	<b>6,052,004,981.56</b>	<b>6,047,405,536.9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3,464,730.14	14,047,860.62	17,644,301.25	53,981,016.00
长期股权投资	2,603,687,331.46	2,570,104,964.16	2,425,717,099.31	2,199,183,89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305,368.41	929,152,625.32	832,349,459.42	875,465,003.40
投资性房地产	129,581,684.58	132,012,294.23	137,677,586.14	143,180,171.99
固定资产	19,335,844,023.35	18,127,335,117.00	16,877,582,947.36	15,033,439,069.41
在建工程	711,756,802.83	618,465,004.27	1,493,698,262.66	1,645,080,853.99
使用权资产	61,605,448.68	117,973,759.55	57,483,745.76	123,211,663.00
无形资产	4,598,286,490.19	4,307,045,233.47	3,871,026,545.71	2,964,337,033.20
开发支出	440,623.82	476,102.87	-	46,601.94
商誉	22,610,400.16	22,610,400.16	22,610,400.16	22,610,400.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600,8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07,972.86	51,272,243.05	48,643,075.37	34,306,71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72,903.25	365,096,587.48	121,081,935.63	101,940,512.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640,263,779.73</b>	<b>27,255,592,192.18</b>	<b>25,905,515,358.77</b>	<b>23,197,383,750.66</b>
<b>资产总计</b>	<b>34,444,065,852.06</b>	<b>33,103,999,908.95</b>	<b>31,957,520,340.33</b>	<b>29,244,789,287.61</b>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15,727,364.58	1,145,000,000.00	674,5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10,015,900.94	1,714,128,853.48	1,670,322,719.20	1,877,658,015.97
预收款项	4,498,837.70	1,462,698.55	1,554,592.43	5,840,965.35
合同负债	690,471,235.59	739,115,532.80	725,030,919.95	737,346,788.25
应付职工薪酬	178,128,332.66	279,847,233.88	267,539,609.85	291,396,147.89
应交税费	131,376,322.47	111,697,731.60	148,080,210.26	258,910,367.22
其他应付款	2,109,261,876.37	1,591,057,549.83	3,170,842,007.49	2,430,302,4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653,233.73	412,669,649.17	301,278,188.54	298,296,751.76
其他流动负债	4,488,882.93	6,166,810.9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31,621,986.97</b>	<b>6,001,146,060.23</b>	<b>6,959,148,247.72</b>	<b>6,199,751,450.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814,478,860.93	5,478,660,931.58	3,264,327,598.10	1,983,514,520.52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11,781,541.99	22,091,995.08	14,016,940.65	22,069,606.39
长期应付款	93,590,626.06	93,590,626.06	93,590,626.06	70,850,626.06
预计负债	36,963,872.41	36,054,598.95	37,181,899.58	35,543,55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405,219.78	69,134,262.83	53,615,808.95	60,243,661.38
递延收益	1,271,913,470.84	1,322,972,624.70	1,366,398,652.72	1,369,088,289.5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11,133,592.01</b>	<b>10,022,505,039.20</b>	<b>7,829,131,526.06</b>	<b>6,541,310,255.16</b>
<b>负债合计</b>	<b>17,642,755,578.98</b>	<b>16,023,651,099.43</b>	<b>14,788,279,773.78</b>	<b>12,741,061,706.1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14,915,171.40	4,814,410,576.42	4,804,752,066.95	4,804,905,678.73
其他综合收益	438,148,542.15	361,989,148.63	290,159,664.19	326,807,876.57
盈余公积	2,095,080,785.95	2,092,201,506.62	2,038,258,219.01	1,892,121,024.22
未分配利润	4,509,818,783.25	4,879,024,933.73	5,139,866,365.84	4,610,517,889.8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657,963,282.75</b>	<b>16,947,626,165.40</b>	<b>17,073,036,315.99</b>	<b>16,434,352,469.36</b>
少数股东权益	143,346,990.33	132,722,644.12	96,204,250.56	69,375,112.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801,310,273.08</b>	<b>17,080,348,809.52</b>	<b>17,169,240,566.55</b>	<b>16,503,727,581.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444,065,852.06</b>	<b>33,103,999,908.95</b>	<b>31,957,520,340.33</b>	<b>29,244,789,287.61</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83,443,281.78</b>	<b>7,254,404,961.98</b>	<b>7,778,871,869.01</b>	<b>7,252,254,088.48</b>
其中：营业收入	3,283,443,281.78	7,254,404,961.98	7,778,871,869.01	7,252,254,088.4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08,798,565.63</b>	<b>6,713,959,545.40</b>	<b>6,107,760,645.80</b>	<b>5,664,613,760.49</b>
其中：营业成本	2,337,300,967.02	5,430,188,818.88	4,999,719,647.74	4,251,989,395.56
税金及附加	63,348,215.17	118,624,461.12	113,195,547.09	103,302,003.19
销售费用	52,946,300.44	137,088,012.35	144,332,121.04	156,697,071.27
管理费用	356,157,243.64	825,308,100.54	746,164,634.08	1,109,035,246.51
研发费用	6,084,550.21	10,765,678.45	3,364,507.71	3,428,436.00
财务费用	92,961,289.15	191,984,474.06	100,984,188.14	40,161,607.96
其中：利息费用	144,305,121.65	255,786,532.44	164,981,849.41	154,058,536.48
利息收入	16,762,168.70	63,041,233.74	42,276,487.79	52,550,345.78
加：其他收益	34,056,367.08	370,114,982.44	346,778,140.68	379,449,709.03
投资收益	89,747,712.32	318,185,325.91	209,545,684.71	223,435,59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85,212.32	178,945,774.03	166,068,173.25	177,393,79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987,395.36
资产减值损失	7,745,018.08	-4,254,590.90	-2,853,439.13	2,035,270.73
信用减值损失	-3,502,643.20	-10,373,864.10	-22,273,467.91	-23,344,028.60
资产处置收益	26,402,576.67	4,017,709.11	32,546,818.67	237,908,980.19
<b>三、营业利润</b>	<b>529,093,747.10</b>	<b>1,218,134,979.04</b>	<b>2,234,854,960.23</b>	<b>2,405,138,462.71</b>
加：营业外收入	44,798,391.63	92,859,626.55	75,267,538.33	86,065,304.03
减：营业外支出	2,901,111.28	11,747,297.89	12,441,950.81	22,461,929.64
<b>四、利润总额</b>	<b>570,991,027.45</b>	<b>1,299,247,307.70</b>	<b>2,297,680,547.75</b>	<b>2,468,741,837.10</b>
减：所得税费用	150,125,108.29	204,449,467.95	379,117,338.51	392,843,817.94
<b>五、净利润</b>	<b>420,865,919.16</b>	<b>1,094,797,839.75</b>	<b>1,918,563,209.24</b>	<b>2,075,898,019.1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0,865,919.16	1,094,797,839.75	1,918,563,209.24	2,075,898,019.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80,336.82	1,088,542,154.14	1,909,085,670.79	2,077,554,122.67
少数股东损益	4,785,582.34	6,255,685.61	9,477,538.45	-1,656,103.5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6,159,393.52</b>	<b>71,829,484.44</b>	<b>-36,648,212.38</b>	<b>-161,446,862.26</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59,393.52	71,829,484.44	-36,648,212.38	-161,446,862.2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159,393.52	71,829,484.44	-36,648,212.38	-161,446,862.2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97,025,312.68</b>	<b>1,166,627,324.19</b>	<b>1,881,914,996.86</b>	<b>1,914,451,156.90</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239,730.34	1,160,371,638.58	1,872,437,458.41	1,916,107,260.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5,582.34	6,255,685.61	9,477,538.45	-1,656,103.51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3	0.4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23	0.40	0.4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1,066,505.86	7,642,579,755.41	7,496,207,814.63	7,344,338,16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20,458.05	9,292,915.76	11,642,343.58	18,126,19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08,949.79	1,160,510,081.12	1,547,545,197.69	1,185,290,681.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9,395,913.70</b>	<b>8,812,382,752.29</b>	<b>9,055,395,355.90</b>	<b>8,547,755,035.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897,644.02	2,832,140,257.10	2,652,940,402.42	2,533,170,301.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324,883.44	1,511,313,742.57	1,447,349,045.77	1,358,108,79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97,190.57	851,435,256.67	912,307,656.81	742,212,88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36,866.58	1,109,494,858.26	1,347,921,730.47	1,179,558,146.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51,156,584.61</b>	<b>6,304,384,114.60</b>	<b>6,360,518,835.47</b>	<b>5,813,050,133.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239,329.09</b>	<b>2,507,998,637.69</b>	<b>2,694,876,520.43</b>	<b>2,734,704,901.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46,543.40	-	1,007,021,404.11	1,013,043,83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55,131.36	96,305,586.49	157,318,743.45	42,597,97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84,458.63	417,151,040.74	18,996,608.32	213,355,898.5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102.08	143,077,284.85	29,035,567.82	74,716,435.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131,235.47</b>	<b>656,533,913.08</b>	<b>1,212,372,323.70</b>	<b>1,343,714,141.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249,014.26	3,964,411,377.86	3,227,185,838.58	3,681,399,47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7,600.00	34,390,000.00	674,679,279.93	1,139,956,0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8,570,049.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367.87	3,650,054.97	843,596.46	7,175,198.3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5,184,982.13</b>	<b>4,002,451,432.83</b>	<b>3,902,708,714.97</b>	<b>4,907,100,779.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6,053,746.66</b>	<b>-3,345,917,519.75</b>	<b>-2,690,336,391.27</b>	<b>-3,563,386,638.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8,900.00	8,300,000.00	17,351,600.00	4,83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8,900.00	8,300,000.00	17,351,600.00	4,83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3,839,630.64	3,741,251,783.85	2,418,919,120.35	2,794,197,383.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	-	2,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33,508,530.64</b>	<b>3,749,551,783.85</b>	<b>2,436,270,720.35</b>	<b>2,801,434,583.4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524,633.36	985,200,571.52	688,702,607.47	585,593,25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297,615.65	1,551,538,727.49	1,417,236,867.40	1,348,725,52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30,136.13	7,006,774.80	-	2,107,86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3,019.93	167,629,520.66	165,925,821.82	176,556,953.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3,855,268.94</b>	<b>2,704,368,819.67</b>	<b>2,271,865,296.69</b>	<b>2,110,875,730.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653,261.70</b>	<b>1,045,182,964.18</b>	<b>164,405,423.66</b>	<b>690,558,853.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8,161,155.87</b>	<b>207,264,082.12</b>	<b>168,945,552.82</b>	<b>-138,122,883.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8,411,516.18	2,801,147,434.06	2,632,201,881.24	2,770,324,764.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00,250,360.31</b>	<b>3,008,411,516.18</b>	<b>2,801,147,434.06</b>	<b>2,632,201,881.24</b>

####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

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5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6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7	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8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9	重庆水务集团万盛供排水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重庆水务集团合川供排水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sup>[1]</sup>	-	-	-	合并
12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sup>[2]</sup>	-	-	合并	合并
13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5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7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8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9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0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1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2	重庆水务集团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3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4	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5	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6	昆明市五华区渝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7	川渝高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8	重庆水务集团沙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9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0	重庆水务集团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31	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注 1：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被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注 2：公司对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债权已转让，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四）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设立或投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了 1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或投资时间
1	重庆西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	重庆土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3	重庆市荣昌区荣泉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4	重庆市双桥双泉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5	重庆市秀山县渝秀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1 月
6	重庆市酉阳县渝清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1 月
7	重庆市碧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1 月
8	重庆綦水清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1 月

9	重庆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
10	重庆水务集团沙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11	川渝高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12	安宁市渝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13	重庆水务集团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14	成都重水汇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15	重庆水务集团龙兴排水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16	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7	重庆市沙坪坝区清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18	重庆市水务集团永川排水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控股子公司。

## 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控股子公司。

##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1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5、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了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1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2.03

##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0	0.97	0.87	0.98
速动比率（倍）	0.64	0.89	0.79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7%	49.27%	46.13%	4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2%	48.40%	46.27%	4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	5.95	5.70	5.90
存货周转率（次）	4.65	10.44	9.14	7.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883.10	341,341.01	405,451.97	406,497.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3	5.80	13.38	1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0.52	0.56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04	0.04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公司合并负债总额/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5%	0.07	0.07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4%	0.18	0.18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8%	0.36	0.36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8%	0.36	0.3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1.08%、10.58%和 4.84%，平均值为 8.83%，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状况测算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持续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具体测算如下：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公司全年业务发展稳健，2024 年前三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值和 2021 年至 2023 年相应指标比值的均值一致，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 2024 年前三个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占 2024 年前三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确定，同时单独考虑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2、公司净资产变动只涉及净利润增加和分红减少。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内外部因素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91%（基于假设的测算值，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29%。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10.58%、4.84%和 4.29%，平均值为 6.5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1.09	9,941.49	2,635.57	22,768.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5.90	8,627.88	8,099.75	7,43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5.97	-	595.13	1,304.3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98.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59.57	452.49	-6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5.13	8,601.47	6,881.98	7,34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小计</b>	<b>9,668.09</b>	<b>27,430.41</b>	<b>18,664.92</b>	<b>38,584.37</b>
所得税影响额	-1,450.21	-4,114.56	-2,799.74	-5,90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3	-13.89	-29.26	-0.85
<b>合计</b>	<b>8,212.75</b>	<b>23,301.96</b>	<b>15,835.92</b>	<b>32,680.68</b>

##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8,212.75	23,301.96	15,835.92	32,68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8.03	108,854.22	190,908.57	207,75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95.28	85,552.26	175,072.64	175,074.73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19.74%	21.41%	8.30%	15.73%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73%、

8.30%、21.41%和 19.74%。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80.68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73%，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公司处置西部槽谷区域供水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68.22 万元，以及收到包括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改造工程专项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增值税 3%减按 2%征收优惠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32.16 万元，扣除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2,480.30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835.92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0%，主要为公司处置了西部槽谷区域供水在建项目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5.57 万元，以及收到增值税加计抵减、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改造工程专项补助及玉峰山镇供水运行、改造经费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99.75 万元，扣除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100.60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7%。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301.96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41%，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 8,627.88 万元政府补助，以及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9,941.49 万元，扣除上述金额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732.59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5%。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12.75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74%，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 2,495.90 万元政府补助，以及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2,711.09 万元，扣除上述金额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4,461.10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72%。

综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1)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3,652.09
减：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14,087.41
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19,564.68

调整情况	影响金额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3.65%、3.9%）折现的现值	18,845.52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18,845.5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	-	18,845.52	-
租赁负债	-	-	7,299.4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546.07	-

##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减少在建工程 13,130.05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 13,13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在建工程	187,678.64	-	174,548.60	-
无形资产	196,572.78	-	209,702.82	-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43,075.37	49,314,716.78	671,641.4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15,808.95	53,725,226.56	109,417.6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5,139,866,365.84	5,140,426,067.20	559,701.36
少数股东权益	96,204,250.56	96,206,773.00	2,522.44

### (二)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0,380.21	16.85	584,840.77	17.67	605,200.50	18.94	604,740.55	20.68
非流动资产	2,864,026.38	83.15	2,725,559.22	82.33	2,590,551.54	81.06	2,319,738.38	79.32
<b>资产总计</b>	<b>3,444,406.59</b>	<b>100.00</b>	<b>3,310,399.99</b>	<b>100.00</b>	<b>3,195,752.03</b>	<b>100.00</b>	<b>2,924,478.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24,478.93 万元、3,195,752.03 万元、3,310,399.99 万元和 3,444,406.59 万元，资产规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稳步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

资产构成方面，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8%、18.94%、17.67%和 16.85%，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2%、81.06%、82.33%和 83.15%，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公共事业行业，该行业具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本密集度较高的特点。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2,896.51	41.85	303,712.63	51.93	281,867.52	46.57	266,425.96	4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50,107.01	8.29
应收票据	34.58	0.01	60.00	0.01	15.01	0.002	40.00	0.01
应收账款	52,018.17	8.96	88,536.49	15.14	136,004.44	22.47	119,715.78	19.80
预付账款	1,251.27	0.22	833.17	0.14	6,716.21	1.11	11,012.21	1.82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6,803.74	4.62	22,756.50	3.89	62,372.55	10.31	55,152.32	9.12
存货	50,347.94	8.67	50,078.01	8.56	53,984.05	8.92	55,369.10	9.16
合同资产	173,639.07	29.92	68,263.44	11.67	37,146.59	6.14	22,204.41	3.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00.35	0.86	5,000.35	0.85	4,823.56	0.80	4,229.35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388.58	4.89	45,600.17	7.80	22,270.55	3.68	20,484.40	3.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0,380.21</b>	<b>100.00</b>	<b>584,840.77</b>	<b>100.00</b>	<b>605,200.50</b>	<b>100.00</b>	<b>604,740.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04,740.55 万元、605,200.50 万元、584,840.77 万元和 580,380.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0%、94.41%、91.20%和 94.03%。

####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0.02	0.08	0.15	0.56
银行存款	241,093.79	301,909.81	280,114.59	263,509.27
其他货币资金	1,802.70	1,802.74	1,752.78	2,916.13
<b>合计</b>	<b>242,896.51</b>	<b>303,712.63</b>	<b>281,867.52</b>	<b>266,425.9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6,425.96 万元、281,867.52 万元、303,712.63 万元和 242,896.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6%、46.57%、51.93%和 4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重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金	1,630.05	1,630.05	1,615.71	1,585.95
保函押金	172.65	172.65	137.07	1,330.17
诉讼保全资金	-	-	-	289.65
司法冻结资金 <sup>【注】</sup>	1,068.77	1,068.77		
<b>合计</b>	<b>2,871.47</b>	<b>2,871.47</b>	<b>1,752.78</b>	<b>3,205.77</b>

注：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及城市开发建设，与部分供应商、施工单位等存在纠纷事项，对方申请对其部分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0,107.01
<b>合计</b>	<b>-</b>	<b>-</b>	<b>-</b>	<b>50,107.0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07.0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且一般可提前赎回或具有固定到期日、风险较小、流动性较高，未发生到期无法回收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61,142.90	98,578.79	145,404.08	127,606.67
坏账准备	9,124.73	10,042.30	9,399.64	7,890.89
账面价值	52,018.17	88,536.49	136,004.44	119,71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715.78 万元、136,004.44 万元、88,536.49 万元和 52,01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0%、22.47%、15.14%和 8.96%。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1,142.90	98,578.79	145,404.08	127,606.67
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 增幅	-37.98%	-32.20%	13.95%	7.96%
坏账准备	9,124.73	10,042.30	9,399.64	7,890.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018.17	88,536.49	136,004.44	119,715.7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4.92%	10.19%	6.46%	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1	5.95	5.70	5.90

2023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的应收重庆市财政局的污水处理费较上期减少。2024年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公司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确定为2.35元/m<sup>3</sup>，较上一期价格2.98元/m<sup>3</sup>有一定下降，而2023年1-9月的污水处理费市财政已按2.98元/m<sup>3</sup>进行预结算，公司对2023年前三季度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以及应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使得公司2023年末的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下降。

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收到重庆住建委2024年二季度核定函，公司将二季度应收污水处理费确认为合同资产，未确认为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1,142.90	98,578.79	145,404.08	127,606.67
合同资产余额	173,639.07	69,574.48	38,032.17	22,804.65
<b>合计</b>	<b>234,781.96</b>	<b>168,153.27</b>	<b>183,436.25</b>	<b>150,411.32</b>
增幅	39.62%	-8.33%	21.96%	13.51%
营业收入	328,344.33	725,440.50	777,887.19	725,225.41
(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 / 营业收入	71.50%	23.18%	23.58%	20.74%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74%、

23.58%、23.18%和 71.50%。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原因系：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金额为时点数，而营业收入为 2024 年 1-6 月收入，若按比例模拟至全年收入，占比会降低至 35.75%；同时，受第六期污水价格影响，应收款项余额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

##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788.83	61.80	74,216.54	75.29	124,070.98	85.33	115,230.94	90.30
1 至 2 年	8,925.46	14.60	6,842.58	6.94	10,438.00	7.18	1,680.80	1.32
2 至 3 年	5,680.24	9.29	7,886.45	8.00	1,190.62	0.82	1,829.20	1.43
3 年以上	8,748.36	14.31	9,633.23	9.77	9,704.47	6.67	8,865.73	6.95
小计	<b>61,142.90</b>	<b>100.00</b>	<b>98,578.79</b>	<b>100.00</b>	<b>145,404.08</b>	<b>100.00</b>	<b>127,606.67</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9,124.73	-	10,042.30	-	9,399.64	-	7,890.89	-
合计	<b>52,018.17</b>	-	<b>88,536.49</b>	-	<b>136,004.44</b>	-	<b>119,715.78</b>	-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报告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1.8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相应比例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污水处理价格下调导致的应收污水处理费下降较大。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相应比例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月报确认收入和合同资产，待收到核定函再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2024 年 6 月末尚未收到重庆住建委 2024 年二季度核定函进而未确认为应收账款所致。

##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4-6-30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16,704.35	27.32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7,971.08	13.04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3,361.29	5.5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47.96	5.48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巫山县汇馨环卫清洁有限责任公司	2,125.12	3.48
	<b>合计</b>	<b>33,509.80</b>	<b>54.81</b>
2023-12-31	重庆市财政局	36,286.98	40.99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14,100.22	15.93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7,738.49	8.74
	重庆市璧山区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5,297.24	5.98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3,355.89	3.79
	<b>小计</b>	<b>66,778.83</b>	<b>75.43</b>
2022-12-31	重庆市财政局	89,952.58	61.86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12,689.02	8.73
	重庆市璧山区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5,297.24	3.64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3,355.89	2.31
	安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22.65	1.67
	<b>小计</b>	<b>113,717.39</b>	<b>78.21</b>
2021-12-31	重庆市财政局	96,475.46	75.60
	重庆市璧山区洁源排水有限公司	5,297.24	4.15
	忠县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3,046.87	2.39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2,633.54	2.06
	滨州市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2.83	1.48
	<b>小计</b>	<b>109,345.95</b>	<b>85.68</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85.68%、78.21%、75.43%和 54.81%，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最近三年，重庆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占比最高，分别为 75.60%、61.86%和 40.99%，该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产生，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结算水量和公司提交的合格支持凭据，于每季度末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24 年 6 月末，公司对重庆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进入前五名，主要系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4 年二季度核定函进而未确认为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方为政府部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 4)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2024-6-30</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42.90	100	9,124.73	14.92	52,018.17
其中：					
应收自来水费	10,003.58	16.36	5,515.84	55.14	4,487.75
应收污水处理费	31,749.14	51.93	4.27	0.01	31,744.87
应收其他款项	19,390.18	31.71	3,604.63	18.59	15,785.55
<b>合计</b>	<b>61,142.90</b>	<b>-</b>	<b>9,124.73</b>	<b>-</b>	<b>52,018.17</b>
<b>2023-12-31</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78.79	100	10,042.30	10.19	88,536.49
其中：					
应收自来水费	8,981.14	9.11	5,326.45	59.31	3,654.70
应收污水处理费	66,401.53	67.36	3.25	0.00	66,398.28
应收其他款项	23,196.11	23.53	4,712.60	20.32	18,483.52
<b>合计</b>	<b>98,578.79</b>	<b>-</b>	<b>10,042.30</b>	<b>-</b>	<b>88,536.49</b>
<b>2022-12-31</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404.08	100	9,399.64	6.46	136,004.44
其中：					
应收自来水费	14,219.64	9.78	4,832.61	33.99	9,387.03
应收污水处理费	108,390.71	74.54	0.82	0.001	108,389.89
应收其他款项	22,793.73	15.68	4,566.21	20.03	18,227.52
<b>合计</b>	<b>145,404.08</b>	<b>-</b>	<b>9,399.64</b>	<b>-</b>	<b>136,004.44</b>
<b>2021-12-31</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06.67	100	7,890.89	6.18	119,715.78
其中：					
应收自来水费	7,416.88	5.81	4,230.30	57.04	3,186.58
应收污水处理费	101,940.32	79.89	-	-	101,940.32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18,249.47	14.3	3,660.59	20.06	14,588.88
<b>合计</b>	<b>127,606.67</b>	<b>-</b>	<b>7,890.89</b>	<b>-</b>	<b>119,715.78</b>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应收自来水费、应收污水处理费和应收其他款项三个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并由相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直接支付，公司该业务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收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按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24-6-30	中原环保	96.55	1.99	2.50
	兴蓉环境	100.00	14.53	18.52
	渤海股份	-	14.58	14.24
	中山公用	12.43	5.64	5.81
	顺控发展	100.00	7.24	7.38
	首创环保	100.00	5.32	5.70
	武汉控股	-	11.90	11.90
	国中水务	87.78	5.88	8.27
	钱江水利	100.00	6.88	7.19
	洪城环境	100.00	5.40	5.58
	祥龙电业	83.87	50.06	65.43
	创业环保	7.77	6.64	7.19
	江南水务	-	14.05	14.05
	绿城水务	5.00	2.94	4.15



日期	上市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按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海天股份	-	12.92	12.92
	海峡环保	100.00	8.81	8.82
	联合水务	-	13.35	13.35
	<b>算术平均值</b>	<b>52.55</b>	<b>11.07</b>	<b>12.53</b>
	<b>剔除异常值均值</b>	<b>50.60</b>	<b>8.63</b>	<b>9.22</b>
	<b>剔除异常值中位数</b>	<b>50.11</b>	<b>7.06</b>	<b>7.83</b>
	<b>重庆水务</b>	<b>-</b>	<b>14.92</b>	<b>14.92</b>
2023-12-31	中原环保	96.52	1.85	2.52
	兴蓉环境	100.00	13.71	18.20
	渤海股份	-	14.10	13.74
	中山公用	12.43	5.45	5.67
	顺控发展	100.00	7.46	7.69
	首创环保	100.00	5.17	5.61
	武汉控股	-	11.90	11.90
	国中水务	87.78	6.29	8.81
	钱江水利	100.00	6.90	7.30
	洪城环境	100.00	5.95	6.17
	祥龙电业	83.87	41.48	58.55
	创业环保	9.60	7.66	8.59
	江南水务	-	20.28	20.28
	绿城水务	-	4.13	4.13
	海天股份	-	12.67	12.67
	海峡环保	100.00	8.11	8.12
	联合水务	100.00	13.20	13.37
	<b>算术平均值</b>	<b>58.25</b>	<b>10.96</b>	<b>12.55</b>
	<b>剔除异常值均值</b>	<b>56.65</b>	<b>9.05</b>	<b>9.67</b>
	<b>剔除异常值中位数</b>	<b>92.15</b>	<b>7.56</b>	<b>8.36</b>
<b>重庆水务</b>	<b>-</b>	<b>10.19</b>	<b>10.19</b>	
2022-12-31	中原环保	100.00	7.91	8.21
	兴蓉环境	100.00	13.69	19.13
	渤海股份	-	14.04	13.55
	中山公用	100.00	5.60	6.00

日期	上市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按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顺控发展	-	11.39	11.39
	首创环保	99.00	3.92	4.17
	武汉控股	-	11.77	11.77
	国中水务	87.05	5.33	8.25
	钱江水利	100.00	7.68	9.83
	洪城环境	100.00	6.63	6.92
	祥龙电业	83.74	49.55	65.08
	创业环保	9.92	4.15	7.25
	江南水务	100.00	15.22	15.76
	绿城水务	-	2.85	2.85
	海天股份	-	11.34	11.34
	海峡环保	100.00	7.12	7.15
	联合水务	100.00	10.02	10.20
	<b>算术平均值</b>	-	<b>11.07</b>	<b>12.87</b>
	<b>剔除异常值均值</b>	-	<b>8.67</b>	<b>9.61</b>
	<b>剔除异常值中位数</b>	-	<b>7.80</b>	<b>9.04</b>
	<b>重庆水务</b>	-	<b>6.46</b>	<b>6.46</b>
	2021-12-31	中原环保	-	7.74
兴蓉环境		95.38	14.69	20.71
渤海股份		-	11.11	11.11
中山公用		-	7.19	7.19
顺控发展		-	12.29	12.29
首创环保		99.83	3.62	4.09
武汉控股		-	12.51	12.51
国中水务		100.00	6.70	8.17
钱江水利		100.00	7.23	9.36
洪城环境		100.00	8.88	9.53
祥龙电业		83.74	57.93	70.63
创业环保		8.48	4.28	7.11
江南水务		100.00	26.27	26.95
绿城水务		5.00	2.68	2.81
海天股份		-	12.01	12.01

日期	上市公司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按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海峡环保	100.00	6.21	6.23
	联合水务	100.00	9.59	9.83
	<b>算术平均值</b>	-	<b>12.41</b>	<b>14.02</b>
	<b>剔除异常值均值</b>	-	<b>9.56</b>	<b>10.48</b>
	<b>剔除异常值中位数</b>	-	<b>8.31</b>	<b>9.45</b>
	<b>重庆水务</b>	-	<b>6.18</b>	<b>6.18</b>

注 1：D46 同行业平均值系包含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注 2：祥龙电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作为异常值剔除。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组合的依据以业务特征进行分类，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兴蓉环境、江南水务、渤海股份及祥龙电业按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总体计提比例较高，显著拉高了行业相关指标平均值，而中山公用、首创环保及绿城水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重庆水务；2)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递延到一年以上的占比较少，即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收性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应收账款组成，回款确定性较高，综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较 2022 年度提高，主要因为污水处理价格下调导致应收污水处理费占比下降，应收自来水费占比提高，应收自来水费的计提比例相对较高进而整体提高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3 年末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二季度污水处理量未经有权部门核定，进而未能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6.26	76.42	554.86	66.60	3,140.79	46.77	6,424.29	58.34
1至2年	168.53	13.47	131.11	15.74	111.82	1.66	88.34	0.80
2至3年	80.95	6.47	48.92	5.87	38.50	0.57	1,639.61	14.89
3年以上	45.53	3.64	98.27	11.79	3,425.10	51.00	2,859.97	25.97
合计	<b>1,251.27</b>	<b>100.00</b>	<b>833.17</b>	<b>100.00</b>	<b>6,716.21</b>	<b>100.00</b>	<b>11,012.2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012.21 万元、6,716.21 万元、833.17 万元和 1,25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1.11%、0.14% 和 0.22%。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工程及材料款，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76.42%，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对应工程尚未完成结算。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根据重庆市政府的供水规划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渝南自来水收购了重庆南城水务有限公司的先锋水厂相关资产，导致 2021 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增长所致。2022 年，渝南自来水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完成资产接收工作，土地及房屋产权已过户至渝南自来水，并已妥善安置先锋水厂相关人员，原先锋水厂供水区域已由渝南自来水接管覆盖，完成此项资产购买后，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相应下降。

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的预付款项在 2023 年进行了转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4-6-30	成都环天博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60	14.1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160.75	12.85
	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	121.41	9.70
	重庆绍仕科技有限公司	114.46	9.15
	重庆荣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65	9.00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小计	<b>686.87</b>	<b>54.89</b>
2023-12-31	重庆绍仕科技有限公司	114.46	13.7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93.92	11.27
	上海吴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	9
	重庆智道云科技有限公司	47.73	5.73
	重庆恩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33	2.68
	小计	<b>353.45</b>	<b>42.42</b>
2022-12-31	四川京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21.35	28.61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1,750.00	26.06
	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3.24	14.19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525.85	7.83
	重庆启志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	4.47
	小计	<b>5,450.45</b>	<b>81.16</b>
2021-12-31	重庆南城水务有限公司	5,108.83	46.39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1,750.00	15.89
	四川京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733.44	6.66
	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4.32	5.58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525.85	4.78
	小计	<b>8,732.45</b>	<b>79.3</b>

## (5)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52.32 万元、62,372.55 万元、22,756.50 万元和 26,80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10.31%、3.89%和 4.6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675.10	1.16
其他应收款项	30,888.68	-	26,698.37	-	66,276.35	-	57,680.08	-
其中：资产处置款	10,779.86	34.90	11,063.49	41.44	51,620.97	77.89	41,975.92	71.93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2,239.05	7.25	3,946.30	14.78	6,116.96	9.23	7,253.44	12.43
基建单位往来	-	-	-	-	-	-	25.73	0.04
其他	17,869.77	57.85	11,688.59	43.78	8,538.43	12.88	8,424.98	14.44
<b>小计</b>	<b>30,888.68</b>	<b>100.00</b>	<b>26,698.37</b>	<b>100.00</b>	<b>66,276.35</b>	<b>100.00</b>	<b>58,355.19</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4,084.94	-	3,941.87	-	3,903.80	-	3,202.86	-
<b>合计</b>	<b>26,803.74</b>	<b>-</b>	<b>22,756.50</b>	<b>-</b>	<b>62,372.55</b>	<b>-</b>	<b>55,152.32</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资产处置款、保证金和基建单位往来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220.23 万元，增幅 13.09%，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来源为应收资产处置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处置款主要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签订《西部槽谷区域供水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九龙坡区、沙坪坝区中梁山和歌乐山以西槽谷地区供水资产而产生的资产处置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处置款正常收回。

##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568.60	30.98	7,025.27	26.31	55,824.14	84.23	49,210.58	85.32
1 至 2 年	13,851.60	44.84	12,724.39	47.66	3,265.83	4.93	1,356.15	2.35
2 至 3 年	3,509.07	11.36	3,190.97	11.95	1,185.66	1.79	2,732.56	4.74
3 至以上	3,959.41	12.82	3,757.74	14.07	6,000.72	9.05	4,380.80	7.59
<b>小计</b>	<b>30,888.68</b>	<b>100.00</b>	<b>26,698.37</b>	<b>100.00</b>	<b>66,276.35</b>	<b>100.00</b>	<b>57,680.08</b>	<b>100.00</b>
坏账准备	4,084.94	-	3,941.87	-	3,903.80	-	3,202.86	-
<b>合计</b>	<b>26,803.74</b>	<b>-</b>	<b>22,756.50</b>	<b>-</b>	<b>62,372.55</b>	<b>-</b>	<b>54,477.22</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以资产处置款为主。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2024-6-30</b>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0,469.86	1-2年；2-3年	33.90	523.49
四川省营山县西城建筑公司	其他	2,500.00	1-2年	8.09	1,250.00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0.00	3年以上	4.27	390.00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政府性应收	1,200.00	3年以上	3.88	-
重庆市聚敏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60.97	1-2年；2-3年；3年以上	3.76	553.27
<b>合计</b>		<b>16,650.83</b>	<b>-</b>	<b>53.91</b>	<b>2,716.76</b>
<b>2023-12-31</b>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0,753.49	1-2年；2-3年	40.29	537.67
四川省营山县西城建筑公司	其他	2,500.00	1年以内	9.36	1,250.00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0.00	3年以上	4.94	390.00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政府性应收	1,200.00	2-3年	4.49	-
重庆市聚敏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79.24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42	538.99
<b>合计</b>		<b>16,952.73</b>	<b>-</b>	<b>63.5</b>	<b>2,716.66</b>
<b>2022-12-31</b>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51,620.97	1年以内、1-2年	77.89	2,563.73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	土地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3.02	-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政府性应收	1,350.00	1年以内、1-2年	2.04	-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0.00	3年以上	1.99	-
重庆市聚敏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78.4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78	493.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57,469.42	-	86.72	3,056.83
<b>2021-12-31</b>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等	42,491.61	1年以内	73.67	2,098.80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等	1,350.93	1年以内	2.34	-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0.00	3年以上	2.29	-
重庆市涪陵区桥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75.98	1年以内、1-2年、2-3年	2.21	227.61
新疆美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9.48	1年以内	1.7	48.97
合计		<b>47,418.00</b>	-	<b>82.21</b>	<b>2,375.38</b>

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是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确定。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b>2024-6-30</b>					
原材料	10,995.33	21.84	-	-	10,995.33
在产品	3.01	0.01	-	-	3.01
库存商品	109.32	0.22	-	-	109.32
在途物资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8,483.18	76.43	-	-	38,483.18
低值易耗品	756.48	1.50	-	-	756.48
周转材料	0.61	0.00	-	-	0.61
合计	<b>50,347.94</b>	<b>100.00</b>	-	-	<b>50,347.94</b>
<b>2023-12-31</b>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32.49	22.23	-	-	11,132.49
在产品	3.01	0.01	-	-	3.01
库存商品	107.51	0.21	-	-	107.51
在途物资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8,176.52	76.23	-	-	38,176.52
低值易耗品	657.42	1.31	-	-	657.42
周转材料	1.06	0.00	-	-	1.06
<b>合计</b>	<b>50,078.01</b>	<b>100.00</b>	-	-	<b>50,078.01</b>
<b>2022-12-31</b>					
原材料	10,782.14	19.97	-	-	10,782.14
在产品	4.08	0.01	-	-	4.08
库存商品	184.11	0.34	-	-	184.11
在途物资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41,791.34	77.41	-	-	41,791.34
低值易耗品	1,220.37	2.26	-	-	1,220.37
周转材料	2.01	0.00	-	-	2.01
<b>合计</b>	<b>53,984.05</b>	<b>100.00</b>	-	-	<b>53,984.05</b>
2021-12-31					
原材料	8,698.70	15.71	-	-	8,698.70
在产品	65.02	0.12	-	-	65.02
库存商品	233.43	0.42	-	-	233.43
在途物资	5,525.21	9.98	-	-	5,525.21
合同履约成本	40,150.83	72.51	-	-	40,150.83
低值易耗品	671.21	1.21	-	-	671.21
周转材料	24.70	0.04	-	-	24.7
<b>合计</b>	<b>55,369.10</b>	<b>100.00</b>	-	-	<b>55,369.10</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合同履约成本为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涉及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69.10 万元、53,984.05 万元、50,078.01 万元和 50,34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8.92%、8.56% 和 8.67%，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保持稳定。

#### (7)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04.41 万元、37,146.59 万元、68,263.44 万元和 173,639.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6.14%、11.67%和 29.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b>2024-6-30</b>					
污水处理服务	128,555.95	73.33	-	-	128,555.95
工程施工	24,972.63	14.25	1,544.82	6.19	23,427.81
污泥处置	15,580.34	8.89	-	-	15,580.34
用户工程	846.31	0.48	74.84	8.84	771.47
质保金	1,204.66	0.69	29.61	2.46	1,175.04
其他	4,140.49	2.36	12.03	0.29	4,128.46
<b>合计</b>	<b>175,300.37</b>	<b>100.00</b>	<b>1,661.30</b>	<b>0.95</b>	<b>173,639.07</b>
<b>2023-12-31</b>					
污水处理服务	31,452.91	45.21	-	-	31,452.91
工程施工	18,698.60	26.88	1,189.42	6.36	17,509.18
污泥处置	11,934.60	17.15	-	-	11,934.60
用户工程	810.58	1.17	71.14	8.78	739.44
质保金	53.34	0.08	43.39	81.34	9.95
其他	6,624.45	9.52	7.09	0.11	6,617.36
<b>合计</b>	<b>69,574.48</b>	<b>100.00</b>	<b>1,311.04</b>	<b>1.88</b>	<b>68,263.44</b>
<b>2022-12-31</b>					
污水处理服务	17,008.86	44.72	-	-	17,008.86
工程施工	14,478.01	38.07	839.55	5.80	13,638.46
污泥处置	4,055.91	10.66	-	-	4,055.91
用户工程	85.45	0.22	9.11	10.66	76.34
质保金	306.60	0.81	30.69	10.01	275.91
其他	2,097.36	5.51	6.23	0.30	2,091.13
<b>合计</b>	<b>38,032.17</b>	<b>100.00</b>	<b>885.58</b>	<b>2.33</b>	<b>37,146.59</b>
<b>2021-12-31</b>					
污水处理服务	13,171.63	57.76	-	-	13,171.63
工程施工	5,707.82	25.03	438.35	7.68	5,269.47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污泥处置	3,318.01	14.55	-	-	3,318.01
用户工程	114.95	0.50	6.34	5.51	108.61
质保金	306.69	1.34	153.89	50.18	152.80
其他	185.56	0.81	1.66	0.89	183.90
<b>合计</b>	<b>22,804.65</b>	<b>100.00</b>	<b>600.24</b>	<b>2.63</b>	<b>22,204.41</b>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4,942.18 万元，增幅 67.29%，主要系污水处理服务未结算量增加，以及新增工程施工尚未结算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1,116.85 万元，主要原因系：1、提供的部分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尚未收到有权部门的核定文件，进而未确认为应收账款；2、公司 2023 年度工程量增加导致合同施工金额增加。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375.6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月报确认收入和合同资产，待收到核定函再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2024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4 年二季度核定函进而未确认为应收账款。

####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9.35 万元、4,823.56 万元、5,000.35 万元和 5,00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80%、0.85%和 0.86%。公司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主要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九龙坡区、沙坪坝区中梁山和歌乐山以西槽谷地区供水资产。

####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13,181.13	46.43	11,597.68	25.43	5,469.65	24.56	7,785.85	38.01
待认证进项税额	6,882.63	24.24	9,760.99	21.41	13,805.04	61.99	11,034.54	53.87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1.04	0.39	14,171.14	31.08	266.52	1.20	165.70	0.81
转出多交增值税	7,621.43	26.85	9,360.51	20.53	2,729.34	12.26	1,498.30	7.31
其他	592.35	2.09	709.85	1.56	-	-	-	-
<b>合计</b>	<b>28,388.58</b>	<b>100.00</b>	<b>45,600.17</b>	<b>100.00</b>	<b>22,270.55</b>	<b>100.00</b>	<b>20,484.4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0,484.40 万元、22,270.55 万元、45,600.17 万元和 28,38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3.68%、7.80%和 4.89%，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和转出多交增值税。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86.15 万元，增幅 8.72%，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和转出多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4 年 2 月重庆市财政局核定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较第五期下降，但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函，在第六期价格尚未核定前，重庆市财政局仍按第五期结算价格支付，因此公司在 2023 年度按照调整前的价格缴纳税款，使得 2023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转出多交增值税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因为前述原因不复存在，因此 2024 年 6 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下降。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346.47	0.05	1,404.79	0.05	1,764.43	0.07	5,398.10	0.23
长期股权投资	260,368.73	9.09	257,010.50	9.43	242,571.71	9.36	219,918.39	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30.54	3.51	92,915.26	3.41	83,234.95	3.21	87,546.50	3.77
投资性房地产	12,958.17	0.45	13,201.23	0.48	13,767.76	0.53	14,318.02	0.62
固定资产	1,933,584.40	67.51	1,812,733.51	66.51	1,687,758.29	65.15	1,503,343.91	64.81
在建工程	71,175.68	2.49	61,846.50	2.27	149,369.83	5.77	164,508.09	7.09
使用权资产	6,160.54	0.22	11,797.38	0.43	5,748.37	0.22	12,321.17	0.53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459,828.65	16.06	430,704.52	15.80	387,102.65	14.94	296,433.70	12.78
开发支出	44.06	0.00	47.61	0.00	-	-	4.66	0.00
商誉	2,261.04	0.08	2,261.04	0.08	2,261.04	0.09	2,261.04	0.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60.0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0.80	0.28	5,127.22	0.19	4,864.31	0.19	3,430.67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7.29	0.26	36,509.66	1.34	12,108.19	0.47	10,194.05	0.44
<b>合计</b>	<b>2,864,026.38</b>	<b>100.00</b>	<b>2,725,559.22</b>	<b>100.00</b>	<b>2,590,551.54</b>	<b>100.00</b>	<b>2,319,738.3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19,738.38 万元、2,590,551.54 万元、2,725,559.22 万元和 2,864,026.3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6%、95.22%、94.01%和 95.14%。

####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398.10 万元、1,764.43 万元、1,404.79 万元和 1,35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3%、0.07%、0.05%和 0.05%，全部为 BT 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款	-	-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	-
BT 项目款	1,350.70	100.00	1,404.79	100.00	1,764.43	100.00	5,398.10	100.00
<b>合计</b>	<b>1,350.70</b>	<b>100.00</b>	<b>1,404.79</b>	<b>100.00</b>	<b>1,764.43</b>	<b>100.00</b>	<b>5,398.10</b>	<b>100.00</b>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918.39 万元、242,571.71 万元、257,010.50 万元和 260,368.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8%、9.36%、9.43%和 9.09%。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2,653.32 万元，增幅 10.30%，主要系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以及对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sup>1</sup>	155,280.49	156,345.76	150,257.90	146,871.44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sup>2</sup>	11,638.11	11,726.49	10,024.80	8,754.35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1,092.86	1,035.89	470.30	843.04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662.76	762.31	868.51	868.11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2,193.97	2,078.20	1,871.05	1,655.38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1,482.01	1,389.19	1,136.81	846.41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54,798.36	52,994.97	43,015.19	25,638.37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410.52	4,882.95	2,436.79	2,436.00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sup>3</sup>	-	-	9,032.07	9,032.07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4,631.54	4,651.18	3,719.67	2,379.24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1,178.12	21,143.57	19,738.61	20,593.99
<b>合计</b>	<b>260,368.73</b>	<b>257,010.50</b>	<b>242,571.71</b>	<b>219,918.39</b>

注 1：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其他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2：原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 3：2023 年度，公司持有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被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3 年 10 月，公司以持有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后作价参与对中州水务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39% 变为 5.28%；公司持有中州水务的股权比例仍为 2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01 月 0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经营或利润	其他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6,345.76	-	-	2,434.74	-	3,500.00	-	155,280.49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726.49	-	-	892.66	50.46	1,031.50	-	11,638.11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1,035.89	-	-	56.97	-	-	-	1,092.86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62.31	-	-	-99.55	-	-	-	662.76

被投资单位	2024年01月0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经营或利润	其他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2,078.20	-	-	115.77	-	-	-	2,193.97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1,389.19	-	-	92.82	-	-	-	1,482.01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52,994.97	-	-	1,803.39	-	-	-	54,798.36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882.95	2,530.76	-	-3.19	-	-	-	7,410.52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4,651.18	-	-	-19.64	-	-	-	4,631.54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1,143.57	-	-	34.56	-	-	-	21,178.12
<b>合计</b>	<b>257,010.50</b>	<b>2,530.76</b>	<b>-</b>	<b>5,308.52</b>	<b>50.46</b>	<b>4,531.50</b>	<b>-</b>	<b>260,368.73</b>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01月0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经营或利润	其他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257.90	-	-	11,087.85	-	-	5,000.00	156,345.76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24.80	-	-	2,393.91	-	149.45	841.67	11,726.49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470.30	-	-	565.58	-	-	-	1,035.89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1,871.05	-	-	207.15	-	-	-	2,078.20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1,136.81	-	-	252.38	-	-	-	1,389.19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43,015.19	7,852.50	-	2,127.28	-	-	-	52,994.97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79	2,436.00	-	10.16	-	-	-	4,882.95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9,032.07	-	9,032.07	-	-	-	-	-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68.51	-	-	-106.20	-	-	-	762.31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3,719.67	980.00	-	-48.50	-	-	-	4,651.18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9,738.61	-	-	1,404.96	-	-	-	21,143.57
<b>合计</b>	<b>242,571.71</b>	<b>11,268.50</b>	<b>9,032.07</b>	<b>17,894.58</b>	<b>-</b>	<b>149.45</b>	<b>5,841.67</b>	<b>257,010.50</b>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01月0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46,871.44	-	-	13,386.47	-	10,000.00	-	150,257.90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8,754.35	-	101.92	2,187.73	-15.36	800.00	-	10,024.80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843.04	-	-	-372.73	-	-	-	470.30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68.11	-	-	0.40	-	-	-	868.51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1,655.38	-	-	215.67	-	-	-	1,871.05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846.41	-	-	290.39	-	-	-	1,136.81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5,638.37	15,997.93	-	1,883.04	-	504.15	-	43,015.19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00	-	-	0.79	-	-	-	2,436.79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9,032.07	-	-	-	-	-	-	9,032.07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2,379.24	1,470.00	-	-129.57	-	-	-	3,719.67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593.99	-	-	-855.38	-	-	-	19,738.61
<b>合计</b>	<b>219,918.39</b>	<b>17,467.93</b>	<b>101.92</b>	<b>16,606.82</b>	<b>-15.36</b>	<b>11,304.15</b>	<b>-</b>	<b>242,571.71</b>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01月0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31,815.80	-	-	15,055.63	-	-	-	146,871.44
重庆蓝洁自来水材料有限公司	7,417.01	-	-	2,297.34	-	960.00	-	8,754.35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849.97	-	-	-6.93	-	-	-	843.04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79.21	-	-	-11.10	-	-	-	868.11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1,408.56	-	-	246.82	-	-	-	1,655.38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601.36	-	-	245.05	-	-	-	846.41



被投资单位	2021年01月0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4,614.01	-	-	1,699.46	-	675.10	-	25,638.37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2,436.00	-	-	-	-	-	2,436.00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	9,032.07	-	-	-	-	-	9,032.07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	2,450.00	-	-70.76	-	-	-	2,379.24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351.82	-	-1,716.14	-	-	21,958.31	20,593.99
<b>合计</b>	<b>167,585.92</b>	<b>14,269.89</b>	<b>-</b>	<b>17,739.38</b>	<b>-</b>	<b>1,635.10</b>	<b>21,958.31</b>	<b>219,918.39</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46.50 万元、83,234.95 万元、92,915.26 万元和 100,639.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3.21%、3.41%和 3.51%，主要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17.88	1,818.58	1,966.67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193.25	3,194.81	2,994.07	2,875.7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72.17	28,464.78	28,200.00	25,6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50.00	51,000.00	44,125.00	48,125.00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2,705.83	2,737.24	2,350.00	3,201.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44.23	1,807.30	2,176.93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286.49	2,233.52	1,940.00	3,601.18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1,222.80	1,222.80	-	-
<b>合计</b>	<b>100,630.54</b>	<b>92,915.26</b>	<b>83,234.95</b>	<b>87,546.50</b>

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时间均较早，且均在相关标的公司（如已上市）上市前取得，公司持有上述资产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因此划入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科目归集核算。

2021年，公司持有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3年10月，公司以持有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后作价参与对联营企业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9%变为5.28%，因而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出售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318.02万元、13,767.76万元、13,201.23万元和12,958.1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2%、0.53%、0.48%和0.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3,014.41	22,921.66	22,934.28	22,921.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38.28	9,456.24	9,457.61	9,456.24
土地使用权	13,476.13	13,465.42	13,476.67	13,465.42
减：累计折旧和摊销	10,056.24	9,720.43	9,166.52	8,603.64
账面净值	12,958.17	13,201.23	13,767.76	14,318.0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部分子公司的闲置房屋、建筑物用于对外出租。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分别为1,503,343.91万元、1,687,758.29万元、1,812,733.51万元和1,933,362.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81%、65.15%、66.50%和67.51%。

其中，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3,205,127.16	3,003,999.02	2,730,710.04	2,425,918.4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71,179.04	1,190,747.44	1,042,375.75	919,138.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5.14	585.14	585.66	3,445.4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33,362.97	1,812,666.43	1,687,748.64	1,503,334.48

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清理	221.43	67.08	9.66	9.4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步增长，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型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02,572.35	51.86	914,098.29	50.43	832,565.70	49.33	710,433.12	47.26
管网	507,006.32	26.22	509,225.33	28.09	497,026.93	29.45	493,801.13	32.85
机器设备	391,121.06	20.23	360,072.02	19.86	333,761.81	19.78	279,027.46	18.56
运输工具	2,259.18	0.12	2,317.62	0.13	1,784.40	0.11	1,401.37	0.09
其他设备	30,404.06	1.57	26,953.18	1.49	22,609.80	1.34	18,671.39	1.24
<b>合计</b>	<b>1,933,362.97</b>	<b>100.00</b>	<b>1,812,666.43</b>	<b>100.00</b>	<b>1,687,748.64</b>	<b>100.00</b>	<b>1,503,334.4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4年6月30日</b>				
房屋及建筑物	1,354,137.91	351,287.32	278.24	1,002,572.35
管网	1,085,564.03	578,377.74	179.97	507,006.32
机器设备	708,733.44	317,505.70	106.68	391,121.06
运输工具	7,736.80	5,462.03	15.59	2,259.18
其他设备	48,954.98	18,546.26	4.66	30,404.0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合计</b>	<b>3,205,127.16</b>	<b>1,271,179.05</b>	<b>585.14</b>	<b>1,933,362.97</b>
<b>2023年12月31日</b>				
房屋及建筑物	1,243,522.48	329,145.95	278.24	914,098.29
管网	1,058,504.08	549,098.78	179.96	509,225.33
机器设备	651,198.93	291,020.23	106.68	360,072.02
运输工具	7,723.10	5,389.89	15.59	2,317.62
其他设备	43,050.43	16,092.59	4.66	26,953.18
<b>合计</b>	<b>3,003,999.02</b>	<b>1,190,747.44</b>	<b>585.14</b>	<b>1,812,666.43</b>
<b>2022年12月31日</b>				
房屋及建筑物	1,119,389.21	286,544.75	278.76	832,565.70
管网	989,448.02	492,241.13	179.96	497,026.93
机器设备	579,494.54	245,626.04	106.68	333,761.81
运输工具	7,209.85	5,409.85	15.59	1,784.40
其他设备	35,168.44	12,553.97	4.66	22,609.80
<b>合计</b>	<b>2,730,710.04</b>	<b>1,042,375.75</b>	<b>585.66</b>	<b>1,687,748.64</b>
<b>2021年12月31日</b>				
房屋及建筑物	965,706.86	253,529.60	1,744.13	710,433.12
管网	933,987.42	439,988.76	197.53	493,801.13
机器设备	490,717.38	210,221.17	1,468.75	279,027.46
运输工具	6,665.44	5,248.48	15.59	1,401.37
其他设备	28,841.37	10,150.55	19.43	18,671.39
<b>合计</b>	<b>2,425,918.47</b>	<b>919,138.57</b>	<b>3,445.43</b>	<b>1,503,334.48</b>

注：表中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数据。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管网和机器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为 98.67%、98.55%、98.39%和 98.31%。因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等大部分重资产均在管网、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核算，故各报告期末，上述类别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占比均超过 98.00%。

##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网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中原环保	30-40年	7-28年	6-12年	未披露	5-12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网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兴蓉环境	8-40年	5-15年	8-15年	25-40年	5-12年
渤海股份	15-30年	10-15年	5-8年	25年	5年
中山公用	15-50年	5-10年	5-10年	20年	5年
顺控发展	20-30年	10年	6年	15年	5年
首创环保	5-50年	3-20年	未披露	10-50年	3-22年
武汉控股	20-35年	5-25年	5-10年	30年	5年
国中水务	20-40年	10-30年	5-15年	未披露	3-5年
钱江水利	35-45年	未披露	5-12年	未披露	5-10年
洪城环境	15-45年	10-20年	4-12年	15-20年	未披露
祥龙电业	25-40年	未披露	5-15年	未披露	5-7年
创业环保	10至50年	10至20年	5至10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江南水务	20年	15年	5-6年	15年	5-8年
绿城水务	15-50年	未披露	5-10年	35、40年	5-7年
海天股份	30-40年	10年	6年	15年	5-10年
海峡环保	15-40年	5-18年	5-10年	未披露	5年
联合水务	20-30年	5-10年	4-5年	10-30年	3-5年
<b>重庆水务</b>	<b>8-35年</b>	<b>5-18年</b>	<b>6年</b>	<b>15-20年</b>	<b>5-10年</b>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尚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管网均系外部购置或于在建工程科目（外部购置的机器设备经安装、组装、调试等）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54,137.91	351,287.32	278.24	1,002,572.35	74.04%
管网	1,085,564.03	578,377.74	179.96	507,006.32	46.70%
机器设备	708,733.44	317,505.70	106.68	391,121.06	55.19%
运输工具	7,736.80	5,462.03	15.59	2,259.18	29.20%
其他设备	48,954.98	18,546.26	4.66	30,404.06	62.1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3,205,127.16	1,271,179.05	585.14	1,933,362.97	60.32%

固定资产中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是管网和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管网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主要设备购置时特别注重设备的品质和性能，设备性能优良，质量可靠，后期也通过改造和合理的维护、保养，保持了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管网铺设设计合理、铺设所需材料质量高且施工经验丰富，可保证管网在使用周期内的持续良好运行。

#### (6)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508.09 万元、149,369.83 万元、61,846.50 万元和 71,175.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5.77%、2.27%和 2.49%。

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5,138.26 万元，降幅 9.20%，主要系 2022 年多个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87,523.33 万元，降幅 58.60%，主要系 2023 年度唐家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附属工程、井口水厂二期等大额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70,713.97	99.35	61,308.75	99.13	148,801.36	99.62	163,436.10	99.35
工程物资	461.71	0.65	537.75	0.87	568.47	0.38	1,071.98	0.65
合计	71,175.68	100.00	61,846.50	100.00	149,369.83	100.00	164,508.09	100.00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当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进度 (%)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井口水厂二期工程 <sup>1</sup>	233.13	30,226.00	100.00	-
丰收坝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141.99	62,697.57	-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进度 (%)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大渡口重钢片区 DN1400-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	833.46	3,252.00	22.00	-
鱼嘴水厂二期工程	7,088.14	40,332.62	96.00	-
鱼嘴水厂一期二阶段工程	4,758.96	19,172.94	90.00	-
渝长复线供水管道工程	84.81	6,068.90	5.00	-
郭家沱大桥应急供水管道工程	1,264.41	1,975.72	95.00	-
洛碛镇供水保障工程	2,647.91	8,720.98	95.00	-
和尚山水厂排泥沙处置工程	1,693.45	2,848.00	95.00	-
北碚关停东阳嘉禾水厂供水管道工程	742.14	2,837.34	-	-
嘉南线连接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	1,393.81	3,793.37	51.00	-
江南水厂黄二级电气改造及配套工程	1,004.50	1,337.18	98.00	-
弹子石低压调节池工程	858.66	1,493.97	97.00	-
白洋滩至黄桷渡水厂互联互通管道工程	1,829.30	4,171.12	100.00	-
璧山区一级截污干管新建工程	5,668.59	14,143.61	80.00	-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二期）	2,018.19	4,940.00	92.00	-
井双片区 12 号路及 10 号路南线供水管道工程	342.57	774.00	65.00	-
滩子口至青龙嘴立交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	498.06	2,566.00	54.00	-
唐家桥低碳环保科创示范基地	4,961.88	18,536.14	48.00	-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3,736.77	32,789.00	-	-
<b>合计</b>	<b>41,800.73</b>	<b>262,676.46</b>	-	-

注 1: 井口水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3 年完工并转固, 2024 年度新增了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用等零星支出, 待后续正式财务决算后转固。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当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唐家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附属工程	-	46,087.00	100.00	39,091.42
井口水厂二期工程	-	30,226.33	100.00	17,469.67
丰收坝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	20,572.51	100.00	4,265.56
大渡口重钢片区 DN1400-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	833.46	3,252.00	22.00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渝中厂除臭及通风改造工程	-	1,680.86	100.00	969.95
CD 线扩建建设工程（西永厂压力管道工程）	-	10,302.26	100.00	4,674.54
北碚污水处理厂新建龙凤泵站及配套管网	-	4,305.19	100.00	2,467.62
蔡家污水厂 A 管网应急抢险工程	-	4,469.91	100.00	3,446.08
合川城区饮用水第二水源水厂建设工程	-	22,406.90	100.00	15,205.32
鱼嘴水厂二期工程	6,900.91	40,332.62	80.00	-
鱼嘴水厂一期二阶段工程	4,405.61	19,172.94	80.00	-
郭家沱大桥应急供水管道工程	1,144.02	1,975.72	70.00	-
洛碛镇供水保障工程	2,623.46	8,720.98	90.00	-
黄桷渡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	-	2,196.32	100.00	1,536.12
万州乡镇污水建设项目	749.43	13,659.85	90.00	1,006.05
重庆珞璜污泥处置中心扩建工程	-	20,344.46	100.00	18,665.16
和尚山水厂排泥沙处置工程	1,163.69	2,848.00	80.00	-
北碚关停东阳嘉禾水厂供水管道工程	695.33	2,837.34	80.00	-
嘉南线连接道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	974.91	1,962.00	100.00	-
江南水厂黄二级电气改造及配套工程	958.84	1,147.16	84.00	-
弹子石低压调节池工程	858.66	1,493.97	97.00	-
白洋滩至黄桷渡水厂互联互通管道工程	1,782.33	4,171.12	98.00	-
璧山区一级截污干管新建工程	3,484.44	14,143.61	-	-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工程	1,642.76	4,940.00	33.00	-
井双片区 12 号路及 10 号路南线供水管道工程	342.57	774.00	65.00	-
滩子口至青龙嘴立交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	498.06	2,566.00	54.00	-
唐家桥低碳环保科创示范基地	1,978.15	8,361.88	25.00	-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3,673.49	36,747.97	-	-
<b>合计</b>	<b>34,710.11</b>	<b>331,698.90</b>		<b>108,797.49</b>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当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当期转入
------	------	-----	------	------



				固定资产 金额
唐家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附属工程	36,760.40	46,087.00	98.44	-
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70.64	4,000.00	55.00	-
井口水厂二期工程	15,102.91	30,226.33	92.00	-
丰收坝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4.49	20,572.51	100.00	1,461.77
北碚水厂关停项目配套供水管道工程	-	7,166.86	-	4,138.10
井双片区井弘路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2020 新增）	-	2,857.00	-	1,858.31
高家花园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	1,731.09	3,465.00	96.00	-
大渡口重钢片区 DN1400-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	833.16	3,252.00	22.00	-
完善 scada 系统与设备在线能源计量及 DMA 分区平台与九龙坡片区、南岸片区及北碚片区示范区建设项目	586.75	6,007.00	20.00	-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链板式刮泥机更新改造	-	1,486.93	-	1,164.05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环境修复工程	-	3,092.09	-	1,727.50
渝中厂除臭及通风改造工程	1,139.07	1,680.86	67.77	-
CD 线扩建建设工程（西永厂压力管道工程）	3,259.13	10,302.26	31.64	-
土主提标工程改造工程	-	2,973.32	-	2,246.81
北碚污水处理厂新建龙凤泵站及配套管网	2,392.75	4,305.19	99.55	-
蔡家污水厂 A 管网应急抢险工程	3,495.68	4,469.91	100.00	-
合川城区饮用水第二水源水厂建设工程	13,232.90	22,406.90	80.00	-
合川二水厂排泥及反冲水处理工程	1,154.99	1,850.66	95.00	-
生产调度服务中心	4,778.44	6,559.57	95.00	-
新德感水厂一期	-	35,914.75	-	29,483.97
九龙水电工程	27,770.31	42,845.00	-	-
鱼嘴水厂二期工程	5,463.08	40,332.62	80.00	18,887.70
鱼嘴水厂一期二阶段工程	2,907.09	19,172.94	65.56	-
川渝高竹新区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	590.20	694.04	100.00	-
郭家沱大桥应急供水管道工程	867.46	1,975.72	100.00	-
龙兴立交工程	-	4,587.14	-	2,591.41
洛碛镇供水保障工程	2,223.21	8,720.98	100.00	-
龙洲湾二纵路供水主管网工程项目	-	2,350.00	-	1,101.05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当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白洋滩水厂双电源工程	-	1,164.00	-	985.06
新大江水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115,475.7 2	-	6,310.81
黄桷渡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	1,214.32	2,196.32	-	-
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	-	1,695.36
忠县污水管网安装工程	4,563.12	-	-	-
万州乡镇污水建设项目	2,756.88	13,659.85	90.00	907.30
重庆珞璜污泥处置中心扩建工程	5,456.25	20,344.46	-	1,076.17
垫江污泥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	2,726.50	-	1,921.60
渝西水质检测及生产运营中心装饰 装修工程	-	2,402.57	-	1,334.22
璧山三角滩污水基建项目	-	31,256.77	-	4,276.65
<b>合计</b>	<b>144,014.3 3</b>	<b>528,580.7 7</b>	-	<b>83,167.82</b>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当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当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新大江水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85.43	115,475.7 2	65.00	55,579.96
鱼嘴水厂二期供水工程	19,517.44	40,133.00	65.00	-
新德感水厂一期	25,122.31	35,914.75	85.00	-
合川城区饮用水第二水源水厂建设工程	10,818.63	22,406.90	60.00	-
井口水厂二期工程	4,949.96	30,226.33	40.00	2,222.91
重庆市秀山县城市污水三级管网工程	-	6,500.00	100.00	6,396.25
北碚水厂关停项目配套供水管道工程	3,096.38	7,166.86	80.00	-
唐家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附属工程	36,531.44	46,087.00	90.00	-
蔡家污水 A 管网应急抢险工程	2,591.92	4,600.00	70.00	-
CD 线扩建	2,742.98	7,363.00	80.00	-
綦水清污水提标改造工程	-	3,844.00	100.00	2,333.13
秀山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	-	100.00	2,120.85
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70.64	4,000.00	50.00	-
红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	22,626.23	100.00	2,838.25

项目	期末余额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当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井双片区井弘路 DN1400 供水管道工程	1,712.60	2,857.00	80.00	-
生产调度服务中心	2,895.88	5,057.60	60.00	-
秀山县城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	3,030.00	100.00	1,727.20
璧山三角滩污水基建项目	1,613.59	31,256.77	100.00	-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工程	-	8,420.02	100.00	6,305.06
白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50.06	2,529.18	90.00	1,539.92
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368.68	3,421.50	50.00	-
龙兴立交工程	2,388.25	4,587.14	99.00	-
万州乡镇污水建设项目	3,716.54	13,659.85	90.00	4,521.65
牛头岩移交在建项目	1,253.62	-	95.00	-
石船镇石船水厂改造工程	1,245.83	1,784.97	98.00	-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环境修复工程	1,192.25	3,092.09	50.00	-
洛碛镇供水保障工程	891.84	9,138.00	82.00	3,102.76
渝北区关早水厂工程	71.34	4,615.92	100.00	3,142.54
鱼嘴水厂一期二阶段供水工程	1,162.76	19,172.94	60.00	5,651.88
江津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	4,500.00	100.00	1,919.50
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	-	1,616.70	100.00	1,006.41
前沿科技城供水工程	2,391.66	5,007.58	50.00	-
垫江污泥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1,921.60	2,726.50	96.00	-
潼南南区提标项目	-	1,771.40	100.00	1,305.94
津一中三级站管网扩建	-	2,100.00	100.00	1,328.16
鸡冠石厂曝气池微孔曝气系统更新改造	25.77	1,480.56	80.00	1,078.08
提标改造项目（黔江）	-	3,456.00	100.00	2,887.42
政府移交项目（丰都、忠县、武隆）	5,822.59	-	-	1,500.00
九龙水电工程	27,770.31	42,845.00	65.00	-
江津区支坪输水项目工程	4,197.76	6,000.00	90.00	-
丰收坝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6.28	20,572.51	90.00	1,606.37
<b>合计</b>	<b>173,686.32</b>	<b>551,043.02</b>	<b>-</b>	<b>110,114.25</b>

## 3) 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2024-6-30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1,521.05
	减：减值准备	807.08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0,713.97
2023-12-3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62,115.83
	减：减值准备	807.08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1,308.75
2022-12-3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76,983.08
	减：减值准备	28,181.7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8,801.36
2021-12-3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91,617.82
	减：减值准备	28,181.7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3,436.10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原因
镇级污水项目	785.90	终止实施
万盛污泥中心深度脱水工程	21.18	停工未使用
合计	<b>807.08</b>	-

202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主要系因公司整体出售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九龙水电工程的减值准备随之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计提大额减值，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项目外，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减值迹象。

#### 4) 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98 万元、568.47 万元、537.75 万元和 461.71 万元，为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总体金额较小。

#### (7)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除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

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将作为承租人的其他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321.17万元、5,748.37万元、11,797.38万元和6,160.5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0.22%、0.43%和0.22%，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管网和机器设备。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完成对部分租赁经营的污水厂项目的收购，污水厂租赁项目同比减少所致。2023年度使用权资产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增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使用权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617.27	58.72	6,684.78	56.66	3,108.03	54.07	5,684.44	46.14
管网	649.53	10.54	1,392.97	11.81	1,040.91	18.11	2,899.53	23.53
机器设备	1,855.69	30.12	3,543.01	30.03	1,409.44	24.52	3,446.59	27.97
其他	38.05	0.62	176.61	1.50	190.00	3.31	290.61	2.36
合计	<b>6,160.54</b>	<b>100.00</b>	<b>11,797.38</b>	<b>100.00</b>	<b>5,748.37</b>	<b>100.00</b>	<b>12,321.17</b>	<b>100.00</b>

## (8)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6,433.70万元、387,102.65万元、430,704.52万元和459,828.6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8%、14.94%、15.80%和16.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2024-6-30	原值	325,371.86	11,636.28	197,675.21	3,977.92	<b>538,661.27</b>
	价值	276,739.58	6,237.03	173,740.24	3,111.80	<b>459,828.65</b>

	比例	60.18	1.36	37.78	0.68	<b>100.00</b>
2023-12-31	原值	292,996.78	11,292.61	193,257.79	3,975.20	<b>501,522.39</b>
	价值	248,339.17	6,385.50	172,766.32	3,213.54	<b>430,704.52</b>
	比例	57.66	1.48	40.11	0.75	<b>100.00</b>
2022-12-31	原值	274,746.85	8,778.02	157,179.83	3,470.89	<b>444,175.59</b>
	价值	236,648.77	4,736.84	142,754.84	2,962.20	<b>387,102.65</b>
	比例	61.13	1.22	36.88	0.77	<b>100.00</b>
2021-12-31	原值	217,064.07	6,957.81	116,915.81	3,547.33	<b>344,485.03</b>
	价值	183,952.33	3,622.71	105,678.74	3,179.92	<b>296,433.70</b>
	比例	62.06	1.22	35.65	1.07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4-6-30</b>				
土地使用权	325,371.86	48,444.37	187.91	276,739.58
软件	11,636.28	5,399.25	-	6,237.03
特许经营权	197,675.21	23,934.97	-	173,740.24
其他	3,977.92	866.12	-	3,111.80
<b>合计</b>	<b>538,661.27</b>	<b>78,644.71</b>	<b>187.91</b>	<b>459,828.65</b>
<b>2023-12-31</b>				
土地使用权	292,996.78	44,469.70	187.91	248,339.17
软件	11,292.61	4,907.12	-	6,385.50
特许经营权	193,257.79	20,491.48	-	172,766.32
其他	3,975.20	761.66	-	3,213.54
<b>合计</b>	<b>501,522.39</b>	<b>70,629.95</b>	<b>187.91</b>	<b>430,704.52</b>
<b>2022-12-31</b>				
土地使用权	274,746.85	37,910.18	187.91	236,648.77
软件	8,778.02	4,041.17	-	4,736.84
特许经营权	157,179.83	14,424.99	-	142,754.84
其他	3,470.89	508.69	-	2,962.20
<b>合计</b>	<b>444,175.59</b>	<b>56,885.02</b>	<b>187.91</b>	<b>387,102.65</b>
<b>2021-12-31</b>				
土地使用权	217,064.07	32,923.84	187.91	183,952.3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6,957.81	3,335.10	-	3,622.71
特许经营权	116,915.81	11,237.07	-	105,678.74
其他	3,547.33	367.40	-	3,179.92
<b>合计</b>	<b>344,485.03</b>	<b>47,863.41</b>	<b>187.91</b>	<b>296,433.70</b>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随业务扩展稳步上升。

2022年末较2021年末无形资产增加90,668.95万元，增幅30.59%，除因公司之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购买水质净化厂资产外，主要系已完工或建造中的PPP项目归属于无形资产部分的金额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无形资产增加43,601.87万元，增幅11.26%，主要系已完工或建造中的PPP项目归属于无形资产部分的金额增加所致。

## 2)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中原环保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兴蓉环境	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未披露
渤海股份	使用期限	5-10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未披露
中山公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顺控发展	20-50年	2-5年	30年以内	4-25年
首创环保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武汉控股	50年	5年	19-28年	未披露
国中水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钱江水利	50年	5年	25-30年	20年
洪城环境	40-50年	5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	20年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祥龙电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创业环保	25年和50年	可使用年限	20-30年	未披露
江南水务	50年	2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未披露
绿城水务	50-70年	2-5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天股份	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未披露
海峡环保	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未披露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未披露
联合水务	30-50年	3-10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未披露
重庆水务	40-50年	3-10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	10-30年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9)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 万元、0.00 万元、47.61 万元和 44.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 (10)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均为 2,261.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小，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5	196.65	196.65	196.65
江津自来水资产组收购	2,064.39	2,064.39	2,064.39	2,064.39
合计	<b>2,261.04</b>	<b>2,261.04</b>	<b>2,261.04</b>	<b>2,261.04</b>

2018 年，公司收购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形成商誉 196.65 万元。



2019年，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江津区自来水公司所属水厂整体资产，形成商誉 2,064.39 万元。

公司各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分别对安陆市涢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津自来水资产组进行评估，历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主要为装修费。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430.67 万元、4,864.31 万元、5,127.22 万元和 8,120.8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5%、0.19%、0.19%和 0.28%，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以及资产的税会差异等形成。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194.05 万元、12,108.19 万元、36,509.66 万元和 7,547.2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长期资产款	7,547.29	100.00	36,509.66	100.00	12,108.19	100.00	10,194.05	100.00
合计	<b>7,547.29</b>	<b>100.00</b>	<b>36,509.66</b>	<b>100.00</b>	<b>12,108.19</b>	<b>100.00</b>	<b>10,194.05</b>	<b>100.00</b>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914.14万元，增幅11.26%，主要系PPP项目预付的项目款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24,401.4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预付的资产收购款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预付长期资产款较2023年末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十四厂（一期）已完成资产交付。

## （二）负债状况

### 1、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33,162.20	47.22	600,114.61	37.45	695,914.82	47.06	619,975.15	48.66
非流动负债	931,113.36	52.78	1,002,250.50	62.55	782,913.15	52.94	654,131.03	51.34
<b>负债合计</b>	<b>1,764,275.56</b>	<b>100.00</b>	<b>1,602,365.11</b>	<b>100.00</b>	<b>1,478,827.98</b>	<b>100.00</b>	<b>1,274,106.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从 2021 年末的 1,274,106.17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 6 月末的 1,764,275.56 万元，增幅 13.91%。2022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导致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有较大增长；2023 年度，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较快，导致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有一定增长；2024 年 1-6 月，因支付资产收购价款需求，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较快，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有一定增长。

在负债构成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6%、47.06%、37.45% 和 47.22%，公司 20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4%、52.94%、62.55% 和 52.78%。

###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1,572.74	12.19	114,500.00	19.08	67,450.00	9.69	30,000.00	4.84
应付账款	191,001.59	22.92	171,412.89	28.56	167,032.27	24.00	187,765.80	30.29
预收款项	449.88	0.05	146.27	0.02	155.46	0.02	584.10	0.09
合同负债	69,047.12	8.29	73,911.55	12.32	72,503.09	10.42	73,734.68	11.89
应付职工薪酬	17,812.83	2.14	27,984.72	4.66	26,753.96	3.84	29,139.61	4.70
应交税费	13,137.63	1.58	11,169.77	1.86	14,808.02	2.13	25,891.04	4.18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10,926.19	25.32	159,105.75	26.51	317,084.20	45.56	243,030.24	3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65.32	27.46	41,266.96	6.88	30,127.82	4.33	29,829.68	4.81
其他流动负债	448.89	0.05	616.68	0.10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3,162.20</b>	<b>100.00</b>	<b>600,114.61</b>	<b>100.00</b>	<b>695,914.82</b>	<b>100.00</b>	<b>619,975.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19,975.15 万元、695,914.82 万元、600,114.61 万元和 833,162.2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1.03%、94.01%、93.35%和 96.18%。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67,450.00 万元、114,500.00 万元和 101,572.7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9.69%、19.08%和 12.1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101,572.74	114,500.00	67,450.00	30,000.00
<b>合计</b>	<b>101,572.74</b>	<b>114,500.00</b>	<b>67,450.00</b>	<b>3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情况。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7,765.80 万元、167,032.27 万元、171,412.89 万元和 191,001.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9%、24.00%、28.56%和 22.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款	87,707.86	90,531.98	93,308.85	114,690.95
材料款	39,793.98	35,845.94	39,878.25	25,414.80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设备款	5,394.49	5,838.65	1,080.60	19,087.52
维修费	329.70	307.44	316.14	3,520.18
质保金	7,942.13	8,937.43	9,615.03	7,582.26
污泥处理费	1,094.82	1,797.27	55.37	2,572.38
资产租赁费	1,354.92	586.92	1,159.10	603.81
其他	47,383.69	27,567.26	21,618.94	14,293.90
<b>合计</b>	<b>191,001.59</b>	<b>171,412.89</b>	<b>167,032.27</b>	<b>187,765.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期末增加原因如下：2024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包括荣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唐家桥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内的 8 个污水处理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未支付相关款项，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360.50	32.65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36.84	7.45
3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	5,440.42	2.85
4	重庆市地产集团	4,917.75	2.57
5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35.46	1.96
	<b>合计</b>	<b>90,690.97</b>	<b>47.48</b>

###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84.10 万元、155.46 万元、146.27 万元和 449.8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3,734.68 万元、72,503.09 万元、73,911.55 万元和 69,047.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1.89%、10.42%、12.32%和 8.29%，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	60,926.72	88.24	65,496.51	88.61	62,150.28	85.72	70,843.98	96.08
材料款	120.95	0.18	0.59	0.00	0.59	0.00	80.40	0.11
运行费和水电费	912.06	1.32	1,561.31	2.11	3,758.61	5.18	758.69	1.03
其他	7,087.39	10.26	6,853.15	9.27	6,593.61	9.09	2,051.61	2.78
<b>合计</b>	<b>69,047.12</b>	<b>100.00</b>	<b>73,911.55</b>	<b>100.00</b>	<b>72,503.09</b>	<b>100.00</b>	<b>73,734.68</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中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1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3.40	7.67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0.55	5.56
3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66.85	5.46
4	和记黄埔地产（重庆南岸）有限公司	1,543.11	2.23
5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0.66	1.61
	<b>合计</b>	<b>15,554.58</b>	<b>22.53</b>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139.61 万元、26,753.96 万元、27,984.72 万元和 17,812.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3.84%、4.66%和 2.1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薪酬	16,455.80	26,626.52	25,000.42	27,78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7.03	1,358.20	1,753.54	1,351.44
辞退福利	-	-	-	-
<b>合计</b>	<b>17,812.83</b>	<b>27,984.72</b>	<b>26,753.96</b>	<b>29,139.6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因公司上半年发放年终奖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7,506.1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与之相比差异不大。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891.04 万元、14,808.02 万元、11,169.77 万元和 13,137.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2.13%、1.86% 和 1.58%，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90.60	5.26	1,871.71	16.76	2,200.65	14.86	1,156.85	4.47
企业所得税	5,077.29	38.65	2,987.95	26.75	5,691.23	38.43	15,487.27	59.82
个人所得税	57.23	0.44	399.54	3.58	334.33	2.26	181.38	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9	0.45	104.41	0.93	121.42	0.82	79.40	0.31
房产税	10.31	0.08	5.05	0.05	-	-	54.47	0.21
教育费附加	43.71	0.33	76.22	0.68	88.17	0.60	58.22	0.22
水资源费	1,549.13	11.79	1,611.29	14.43	1,716.73	11.59	971.04	3.75
污水处理费	5,252.56	39.98	3,709.00	33.21	4,250.44	28.70	7,507.15	29.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30.22	1.75	230.22	2.06	132.96	0.90	230.22	0.89
其他税费	167.60	1.28	174.40	1.56	272.08	1.84	165.04	0.64
<b>合计</b>	<b>13,137.63</b>	<b>100.00</b>	<b>11,169.77</b>	<b>100.00</b>	<b>14,808.02</b>	<b>100.00</b>	<b>25,891.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构成。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3,030.24 万元、317,084.20 万元、159,105.75 万元和 210,926.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0%、45.56%、26.51% 和 25.32%，主要由资产收购相关其他应付款和保证金及垫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210,926.19	100.00	159,105.75	100.00	317,084.20	100.00	243,030.24	100.00
<b>合计</b>	<b>210,926.19</b>	<b>100.00</b>	<b>159,105.75</b>	<b>100.00</b>	<b>317,084.20</b>	<b>100.00</b>	<b>243,030.24</b>	<b>100.00</b>

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74,053.96万元，增幅30.47%，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购买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所涉应付资产收购款。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下降157,978.45万元，下降了49.82%，主要因为公司当期支付了部分应付的资产收购款项。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了51,820.44万元，增幅32.57%，主要原因系根据昆明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移交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资产转让价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垫付款	15,327.94	7.27	17,275.88	10.86	20,315.98	6.41	16,111.09	6.63
代收代付款	4,067.43	1.93	9,872.30	6.20	8,307.76	2.62	8,234.12	3.39
管网维护费	3,796.87	1.80	3,710.36	2.33	3,651.09	1.15	3,574.73	1.47
董事会基金	2,995.41	1.42	1,555.77	0.98	1,450.45	0.46	1,269.92	0.52
住房维修款	846.94	0.40	845.87	0.53	846.41	0.27	821.76	0.34
代收“主城区三级管网工程”款	400.00	0.19	400.00	0.25	400.00	0.13	400.00	0.16
175蓄水影响治理移民资金	-	-	-	-	17.77	0.01	17.77	0.01
结算尾款	544.35	0.26	2,882.79	1.81	3,166.09	1.00	1,723.70	0.71
资金拆借	903.67	0.43	903.67	0.57	993.91	0.31	2,051.44	0.84
资产收购	145,637.64	69.05	99,683.08	62.65	260,334.39	82.10	186,992.77	76.94
用地相关费用	-	-	-	-	-	-	5,374.39	2.21
运行经费和建设基金	277.02	0.13	317.36	0.20	1,626.54	0.51	1,452.26	0.60
党建工作经费	1,557.99	0.74	1,501.69	0.94	1,495.23	0.47	1,286.59	0.53
其他	34,570.94	16.39	20,156.99	12.67	14,478.58	4.57	13,719.70	5.65
<b>合计</b>	<b>210,926.19</b>	<b>100.00</b>	<b>159,105.75</b>	<b>100.00</b>	<b>317,084.20</b>	<b>100.00</b>	<b>243,030.24</b>	<b>100.00</b>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829.68万元、30,127.82万元、41,266.96万元和228,765.32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81%、4.33%、6.88%和27.46%，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89.30	9.13	23,468.65	56.87	17,317.12	57.48	11,411.77	38.2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784.16	88.64	8,097.48	19.62	8,097.48	26.88	8,097.48	27.1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91.86	2.23	9,700.84	23.51	4,713.22	15.64	10,320.43	34.60
<b>合计</b>	<b>228,765.32</b>	<b>100.00</b>	<b>41,266.96</b>	<b>100.00</b>	<b>30,127.82</b>	<b>100.00</b>	<b>29,829.68</b>	<b>100.00</b>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4,131.03 万元、782,913.15 万元、1,002,250.50 万元和 931,113.3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81,447.89	73.19	547,866.09	54.66	326,432.76	41.69	198,351.45	30.32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74	300,000.00	29.93	300,000.00	38.32	300,000.00	45.86
租赁负债	1,178.15	0.13	2,209.20	0.22	1,401.69	0.18	2,206.96	0.34
长期应付款	9,359.06	1.01	9,359.06	0.93	9,359.06	1.20	7,085.06	1.08
预计负债	3,696.39	0.40	3,605.46	0.36	3,718.19	0.47	3,554.36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40.52	0.89	6,913.43	0.69	5,361.58	0.68	6,024.37	0.92
递延收益	127,191.35	13.66	132,297.26	13.20	136,639.87	17.45	136,908.83	20.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1,113.36</b>	<b>100.00</b>	<b>1,002,250.50</b>	<b>100.00</b>	<b>782,913.15</b>	<b>100.00</b>	<b>654,131.03</b>	<b>100.00</b>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2%、97.47%、97.80%和 97.59%。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56,338.33	52.29	255,576.71	46.65	110,379.46	33.81	51,323.59	25.88



抵押借款	17,585.10	2.58	17,088.69	3.12	9,222.04	2.83	5,924.89	2.99
保证借款	26,401.69	3.87	30,814.61	5.62	34,595.72	10.60	39,226.03	19.78
信用借款	281,122.77	41.25	244,386.08	44.61	172,235.54	52.76	101,876.94	51.36
<b>合计</b>	<b>681,447.89</b>	<b>100.00</b>	<b>547,866.09</b>	<b>100.00</b>	<b>326,432.76</b>	<b>100.00</b>	<b>198,351.4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8,351.45 万元、326,432.76 万元、547,866.09 万元和 681,447.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0.32%、41.69%、54.66%和 73.19%。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8,081.31 万元，增幅 64.57%，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满足资产收购及 PPP 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所致。2023 年度长期借款较 2022 年度增加 221,433.33 万元，增幅 67.8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产收购及 PPP 项目投资需求新增银行借款。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581.80 万元，增幅 24.38%，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向昆明滇投、水务环境支付资产收购价款。

###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86%、38.32%、29.93%和 10.74%。2021 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均为 300,000.00 万元，包含 2020 年发行的本金金额 2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20 渝水 01”以及 2021 年发行的 100,000.00 万元“21 渝水 01”公司债券。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的“20 渝水 01”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206.96 万元、1,401.69 万元、2,209.20 万元和 1,178.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18%、0.22%和 0.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6,398.44	12,200.49	6,252.39	12,834.2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8.43	290.46	137.48	306.90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1.86	9,700.84	4,713.22	10,320.43

合计	1,178.15	2,209.20	1,401.69	2,206.96
----	----------	----------	----------	----------

#### (4)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85.06 万元、9,359.06 万元、9,359.06 万元和 9,359.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1.20%、0.93%和 1.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7,085.06	75.70	7,085.06	75.70	7,085.06	75.70	6,135.06	86.59
专项应付款	2,274.00	24.30	2,274.00	24.30	2,274.00	24.30	950.00	13.41
<b>合计</b>	<b>9,359.06</b>	<b>100.00</b>	<b>9,359.06</b>	<b>100.00</b>	<b>9,359.06</b>	<b>100.00</b>	<b>7,085.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应付款由云阳及武隆污水处理项目、璧山三角滩及璧山高新区污水基建项目和蔡家组团马河溪截污干管应急工程等形式，专项应付款由重庆市沙坪坝区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形成。

#### (5)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554.36 万元、3,718.19 万元、3,605.46 万元和 3,696.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4%、0.47%、0.36%和 0.40%，主要为 BOT 项目产生的预计负债。BOT 项目产生的预计负债系根据各机器设备部件的特性及技术要求，确定不同周期需更换部件的型号和数量，再将重置成本按照 5 年期长期贷款利率折现后计算确定。

####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024.37 万元、5,361.58 万元、6,913.43 万元和 8,240.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2%、0.68%、0.69%和 0.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154.33	7,973.15	44,194.40	6,629.16	35,743.87	5,361.58	40,055.43	6,00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07.01	16.05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价值变动	-	-	161.90	24.28	-	-	-	-
其他	1,632.19	244.83	1,733.21	259.98	-	-	-	-
<b>合计</b>	<b>54,786.52</b>	<b>8,217.98</b>	<b>46,089.51</b>	<b>6,913.43</b>	<b>35,743.87</b>	<b>5,361.58</b>	<b>40,162.44</b>	<b>6,024.37</b>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878.87 万元，降幅 32.34%，主要系公司对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上升，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662.79 万元，降幅 11.00%，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导致。

####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6,908.83 万元、136,639.87 万元、132,297.26 万元和 127,191.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3%、17.45%、13.20%和 13.66%，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用户出资并无偿移交的资产，余额变动较小，其中用户出资系用户出资修建的管网建成后无偿移交自来水企业，企业根据管网使用年限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67,737.66	53.26	71,129.19	53.76	72,233.88	52.86	72,688.15	53.09
用户出资	59,453.69	46.74	61,168.08	46.24	64,405.98	47.14	64,220.68	46.91
<b>合计</b>	<b>127,191.35</b>	<b>100.00</b>	<b>132,297.26</b>	<b>100.00</b>	<b>136,639.87</b>	<b>100.00</b>	<b>136,908.83</b>	<b>100.00</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0.70	0.97	0.87	0.98
速动比率（倍）	0.64	0.89	0.79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7%	49.27%	46.13%	4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22%	48.40%	46.27%	43.5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883.10	341,341.01	405,451.97	406,497.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3	5.80	13.38	15.77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7%、46.27%、48.40% 和 51.2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但整体处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态势，货币资金存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能力强。整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8%、18.94%、17.67% 和 16.85%，呈逐渐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66%、47.06%、37.45% 和 4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87、0.97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79、0.89 和 0.64。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1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购买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导致应付资产收购款新增 59,908.28 万元及新增短期借款

37,450.00 万元所致。2023 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3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原环保	73.01	77.18	71.65	66.01
中山公用	43.78	42.58	37.40	31.32
兴蓉环境	59.44	59.15	59.01	58.44
祥龙电业	68.66	68.53	66.19	64.09
武汉控股	76.18	75.71	73.95	67.05
顺控发展	46.71	36.56	33.12	35.80
首创环保	65.05	64.91	63.29	64.35
钱江水利	63.57	60.39	58.56	58.06
绿城水务	78.20	77.86	75.93	73.19
江南水务	37.88	38.87	40.36	42.34
海峡环保	56.11	54.53	52.10	56.02
海天股份	56.71	55.79	58.46	56.27
洪城环境	60.22	60.86	61.28	63.46
国中水务	10.84	12.41	20.90	31.19
创业环保	58.44	58.24	58.63	61.53
渤海股份	66.27	66.84	67.50	66.64
联合水务	52.10	51.72	59.35	60.17
<b>平均值</b>	<b>57.25</b>	<b>56.60</b>	<b>56.34</b>	<b>56.23</b>
<b>重庆水务</b>	<b>51.22</b>	<b>48.40</b>	<b>46.27</b>	<b>43.57</b>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原环保	1.38	0.87	0.96	0.68
中山公用	0.89	0.58	0.63	0.84
兴蓉环境	0.88	0.78	0.91	0.75

祥龙电业	1.04	0.99	0.91	0.89
武汉控股	0.86	0.90	0.98	1.07
顺控发展	1.37	1.18	1.26	1.06
首创环保	0.96	0.91	0.84	0.71
钱江水利	0.69	0.59	0.68	0.67
绿城水务	0.57	0.64	0.57	0.70
江南水务	1.34	1.65	1.18	1.38
海峡环保	1.15	1.38	1.34	1.01
海天股份	1.04	0.95	0.85	0.95
洪城环境	0.68	0.64	0.65	0.77
国中水务	5.07	4.21	2.49	2.45
创业环保	1.56	1.45	1.90	1.51
渤海股份	0.71	0.75	0.70	0.69
联合水务	0.96	0.94	0.75	0.71
<b>平均值</b>	<b>1.24</b>	<b>1.14</b>	<b>1.04</b>	<b>0.99</b>
<b>重庆水务</b>	<b>0.70</b>	<b>0.97</b>	<b>0.87</b>	<b>0.98</b>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原环保	1.37	0.84	0.96	0.67
中山公用	0.86	0.53	0.61	0.82
兴蓉环境	0.85	0.73	0.88	0.72
祥龙电业	1.03	0.96	0.91	0.89
武汉控股	0.86	0.84	0.97	1.07
顺控发展	1.31	1.08	1.19	1.01
首创环保	0.92	0.81	0.79	0.67
钱江水利	0.50	0.32	0.42	0.39
绿城水务	0.56	0.57	0.55	0.67
江南水务	1.29	1.50	1.15	1.35
海峡环保	1.14	1.32	1.32	0.99
海天股份	1.01	0.87	0.82	0.91
洪城环境	0.64	0.57	0.61	0.71
国中水务	4.48	3.72	2.31	2.36
创业环保	1.55	1.38	1.89	1.50
渤海股份	0.69	0.62	0.79	0.89

联合水务	0.91	0.83	0.72	0.67
平均值	<b>1.18</b>	<b>1.03</b>	<b>0.99</b>	<b>0.96</b>
重庆水务	<b>0.64</b>	<b>0.81</b>	<b>0.79</b>	<b>0.89</b>

注：D46 同行业平均值系包含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系上市以来，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且稳定所致。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3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1	5.95	5.70	5.90
存货周转率	4.65	10.44	9.14	7.7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公司的信用、结算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自来水费和应收污水处理费。

应收自来水费方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供水业务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至公司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本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因此自来水费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

应收污水处理费方面，根据渝府〔2007〕122 号中的规定，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应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和公司提交的合格支付凭据，于每季末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污水处理费结算周期一般为 3 个

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0、5.70、5.95 和 4.67，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因为营业收入是半年度数据所以金额较小，但同时因为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未收到重庆住建委 2024 年二季度核定函，将二季度应收污水处理费确认为合同资产而未确认为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下降，使得 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远大于 2023 年度的 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原环保	0.61	2.52	5.78	10.11
中山公用	1.62	5.31	5.06	4.32
兴蓉环境	1.38	3.35	3.12	3.47
祥龙电业	2.16	3.60	1.17	1.3
武汉控股	0.38	0.72	0.66	0.75
顺控发展	1.85	7.65	9.89	10.41
首创环保	0.70	1.92	2.61	4.03
钱江水利	2.88	10.01	10.47	9.59
绿城水务	0.59	1.65	2.64	5.35
江南水务	2.92	5.59	4.2	7.35
海峡环保	0.67	1.00	1.23	1.82
海天股份	0.93	2.01	2.27	3.07
洪城环境	1.97	5.06	6.14	11.04
国中水务	0.21	0.60	0.89	1.4
创业环保	0.61	1.55	1.66	1.96
渤海股份	0.85	1.92	1.87	2.17
联合水务	1.55	3.59	4.3	4.08
<b>平均值</b>	<b>1.29</b>	<b>3.41</b>	<b>3.76</b>	<b>4.84</b>
<b>重庆水务</b>	<b>4.67</b>	<b>5.95</b>	<b>5.70</b>	<b>5.90</b>

数据来源：D46 同行业平均值系包含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短、回款效率高，周转能力较强。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6、9.14、10.44 和 4.65。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主要由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在途物资组成。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的通知要求，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维修费调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原环保	40.83	123.06	100.48	90.13
中山公用	13.32	35.67	27.76	14.08
兴蓉环境	9.62	21.08	21.27	13.27
祥龙电业	51.39	74.95	59.63	69.44
武汉控股	75.62	171.12	210.02	265.7
顺控发展	7.26	12.82	11.78	13.87
首创环保	4.60	10.99	10.96	12.86
钱江水利	0.99	2.41	1.79	1.57
绿城水务	26.33	29.70	20.36	18.99
江南水务	8.03	16.94		17.1
海峡环保	22.22	22.67	17.03	15.87
海天股份	9.08	14.87	15.36	13.32
洪城环境	7.72	17.76	15.5	20.37
国中水务	0.55	1.73	1.86	2.28
创业环保	35.33	85.13	112.74	162.3
渤海股份	8.58	11.50	8.73	9.49
联合水务	8.61	22.36	33.67	26.57
<b>平均值</b>	<b>19.42</b>	<b>39.69</b>	<b>40.31</b>	<b>45.13</b>
<b>重庆水务</b>	<b>4.65</b>	<b>10.44</b>	<b>9.14</b>	<b>7.76</b>

数据来源：D46 同行业平均值系包含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范围，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排水业务占比不同，且除供排水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板块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各不相同，进而造成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可比性。

##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	-
衍生金融资产	-	否	-	-
其他应收款	26,803.74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28,388.58	否	-	-
长期股权投资	260,368.73	否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否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7.29	否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30.54	部分属于	91,222.17	5.48%
<b>合计</b>	<b>423,738.89</b>	<b>-</b>	<b>91,222.17</b>	<b>5.48%</b>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零。

## (2)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零。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803.74 万元，主要为资产处置款、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8,388.5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60,368.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5,280.49	在中国从事 城市供、排 水项目及其 相关业务的 投资	50.00%	否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54,798.36	供排水	20.00%	否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1,178.12	供排水	41.25%	否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662.76	技术服务	30.00%	否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1,092.86	供排水	20.00%	否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1,482.01	供排水	30.00%	否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2,193.97	供排水	30.00%	否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638.11	原材料销售	40.00%	否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 限责任公司	7,410.52	环境治理	24.36%	否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4,631.54	供排水	49.00%	否
<b>合计</b>	<b>260,368.73</b>			

该类公司为非财务公司，未从事金融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其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零。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7,547.29 万元，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100,63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3,193.25	供排水	2.00%	否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72.17	保险业	5.15%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50.00	金融业	1.10%	是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2,705.83	管材销售	15.00%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业	-	-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286.49	计量水表制造	15.00%	否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1,222.80	供排水	5.28%	否
<b>合计</b>	<b>100,630.54</b>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分两类。第一类投资为包含对安诚财险、重庆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同时，该类投资均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前的投资，合计期末投资金额 91,222.1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48%，占比较小且未超过 30%。第二类投资为对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该类投资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存在相关性，具有业务协同性，为产业类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八、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3,631.42	92.47	644,661.11	88.86	693,781.69	89.19	639,655.27	88.20
其他业务收入	24,712.91	7.53	80,779.38	11.14	84,105.50	10.81	85,570.14	11.80
<b>合计</b>	<b>328,344.33</b>	<b>100.00</b>	<b>725,440.50</b>	<b>100.00</b>	<b>777,887.19</b>	<b>100.00</b>	<b>725,225.41</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污泥处理处置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来水用户安装收入和二次供水加压运行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6.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市	286,637.05	94.40	605,450.77	93.92	670,728.41	96.68	615,056.39	96.15
四川省	3,238.44	1.07	6,701.69	1.04	6,370.63	0.92	6,355.37	0.99
山东省	-	-	-	-	-	-	4,034.44	0.63
贵州省	-	-	-	-	-	-	508.43	0.08
云南省	12,126.29	3.99	29,267.16	4.54	13,264.36	1.91	8,737.78	1.37
其他	1,629.64	0.54	3,241.49	0.50	3,418.28	0.49	4,962.87	0.78
<b>合计</b>	<b>303,631.42</b>	<b>100.00</b>	<b>644,661.11</b>	<b>100.00</b>	<b>693,781.69</b>	<b>100.00</b>	<b>639,655.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本集中在西南地区，其中西南地区以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重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5,056.39 万元、670,728.41 万元、605,450.77 万元和 286,637.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15%、96.68%、93.92% 和 94.40%。

###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其中污水处理服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超过 5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服务	194,693.85	59.30	382,765.08	52.76	425,471.26	54.70	418,014.70	57.64
自来水销售	80,830.62	24.62	170,378.93	23.49	174,965.11	22.49	169,719.94	23.40
工程施工及安装	10,812.60	3.29	53,578.25	7.39	52,030.08	6.69	15,817.75	2.18
污泥处理处置	12,847.37	3.91	23,011.98	3.17	24,529.33	3.15	22,211.26	3.06
其他	4,446.98	1.35	14,926.88	2.06	16,785.90	2.16	13,891.63	1.92
<b>合计</b>	<b>303,631.42</b>	<b>92.47</b>	<b>644,661.11</b>	<b>88.86</b>	<b>693,781.69</b>	<b>89.19</b>	<b>639,655.27</b>	<b>88.2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9,655.27 万元、693,781.69 万元、644,661.11 万元和 303,631.4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0.39%。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8.46%，除供排水量增加及部分地方财政污水结算单价调价影响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加外，主要增长来自于工程施工及安装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第六期污水处理价格下调导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1) 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各期，来自污水处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418,014.70 万元、425,471.26 万元、382,765.08 万元和 194,69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35%、61.33%、59.37%和 64.12%，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污水处理服务	销售收入（万元）	194,693.85	382,765.08	425,471.26	418,014.70
	销售数量（万 m <sup>3</sup> ）	84,073.09	166,514.21	147,899.86	148,570.20
	平均售价（元/m <sup>3</sup> ）	2.32	2.30	2.88	2.81

2022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7,456.56 万元，同比增长 1.78%，主要系部分地方财政污水结算单价调价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污水处置服务平均售价为 2.88 元/m<sup>3</sup>，较 2021 年上升 2.25%，销售数量为 147,899.86 万 m<sup>3</sup>，较 2021 年下降 0.45%，综合影响污水处理服务销售收入增加 7,456.56 万元。

2023 年度污水处理量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因部分 2022 年投运的污水处理厂不是完整年度以及 2023 年新投运污水处理厂导致同比污水处理水量增加，且存量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的污水水量增长；2023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受第六期污水处理价格下调所致。

## 2) 自来水销售

报告期各期，来自自来水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69,719.94 万元、174,965.11 万元、170,378.93 万元和 80,830.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53%、25.22%、26.43%和 26.62%，是公司仅次于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来水销售	销售收入（万元）	80,830.62	170,378.93	174,965.11	169,719.94
	销售数量（万 m <sup>3</sup> ）	29,760.09	62,306.88	64,320.99	62,075.41
	平均售价（元/m <sup>3</sup> ）	2.72	2.73	2.72	2.73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的平均售价为 2.73 元/m<sup>3</sup>。

2022 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增加 3.62%，自来水平均售价较 2021 年降低 0.51%，综合影响自来水销售收入增长 3.09%。自来水销售价格降低的原因为用水结构发生变化，主要系工商业主体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例同比降低、居民用水占总用水量比例同比升高，而居民用水价格相对较低所致，上述用水结构的变化主要受持续高温、工商业主体需让电于民以及其他临时性因素导致的工商业主体临时性停工的影响。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的平均售价变化不大。

## 3) 工程施工及安装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收入分别为 15,817.75 万元、52,030.08 万元、53,578.25 万元和 10,812.6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7.50%、8.31%和 3.56%。2022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36,212.3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确认重庆市沙坪坝区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昆明市五华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昆明市安宁县供水项目等三个



PPP 项目建造收入所致。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度变化不大。2024 年 1-6 月，主要系 PPP 项目确认的建造收入减少，导致工程施工及安装收入占比降低。

#### 4) 污泥处理处置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泥处理处置收入分别为 22,211.26 万元、24,529.33 万元、23,011.98 万元和 12,847.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3.54%、3.57%和 4.32%。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污泥处理处置	销售收入（万元）	12,847.37	23,011.98	24,529.33	22,211.26
	销售数量（万吨）	33.54	58.65	46.99	54.19
	平均售价（元/吨）	383.04	392.36	522.01	409.88

2022 年度，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平均售价较 2021 年上升 27.36%，销售数量较 2021 年下降 13.29%，综合影响公司污泥处理处置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44%。上述变动原因为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珞璜污泥处置中心后，重庆市财政局暂未核定污泥处置单价标准，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按 193 元/吨进行结算。2022 年 10 月，重庆市财政局对珞璜污泥处置标准单价核定为 350 元/吨，并且按照既定标准调整了以前年度结算收入的差额，涉及调价收入金额 6,547.32 万元，导致 2022 年度公司污泥处置收入和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度上涨。2023 年度，鸡冠石热干化中心项目、珞璜污泥处置中心新一期污泥处置单价尚未核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暂按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暂定价格较前期有所下滑。

#### 5) 其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13,891.63 万元、16,785.90 万元、14,926.88 万元和 4,446.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42%、2.32%和 1.46%，主要为咨询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 (4) 产销量情况分析

产品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量	销量	生产量	销量	生产量	销量	生产量	销量
自来水	万 m <sup>3</sup>	35,415.61	29,760.09	73,849.85	62,306.88	75,701.16	64,320.99	73,711.09	62,075.41

污水处置	万 m <sup>3</sup>	80,955.07	84,073.09	163,236.76	166,514.21	145,167.78	147,899.86	145,449.37	148,570.20
污泥处理处置	万吨	33.54	33.54	58.65	58.65	47.01	46.99	54.19	54.19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量、污水处置量以及污泥处理处置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自来水、污水处置和污泥处理处置销量增幅分别为 3.62%、-0.45%和-13.29%。2023 年度，公司自来水、污水处置和污泥处理处置销量增幅分别为-3.13%、12.59%、24.81%。

其中，污水处理销售量超过生产量主要是由于少数污水处理厂的结算水量按保底量计算，因而高于其污水实际处理水量。

#### (5)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5,570.14 万元、84,105.50 万元、80,779.38 万元和 24,71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11.80%、10.81%、11.14%和 7.53%，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来水用户安装收入和二次供水加压运行费收入。其中，自来水用户安装收入系自来水销售公司在其供水区域内独立负责区域内所有新建房屋、建筑物的自来水管入户安装工程所带来的收入。

## 2、营业成本

###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2,225.80	95.08	500,338.21	92.14	461,201.04	92.25	384,820.57	90.50
其他业务	11,504.30	4.92	42,680.67	7.86	38,770.92	7.75	40,378.37	9.50
<b>合计</b>	<b>233,730.10</b>	<b>100.00</b>	<b>543,018.88</b>	<b>100.00</b>	<b>499,971.96</b>	<b>100.00</b>	<b>425,198.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5,198.94 万元、499,971.96 万元、543,018.88 万元和 233,730.10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年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污水处理服务	130,254.72	58.61	277,067.35	55.38	243,112.86	52.71	219,937.12	57.15
自来水销售	67,946.29	30.58	147,255.18	29.43	143,137.85	31.04	126,428.84	32.85
工程施工及安装	10,247.67	4.61	50,250.08	10.04	48,773.88	10.58	13,607.62	3.54
污泥处理处置	10,855.97	4.89	19,693.12	3.94	18,685.41	4.05	17,580.03	4.57
其他	2,921.14	1.31	6,072.49	1.21	7,491.03	1.62	7,266.95	1.89
<b>合计</b>	<b>222,225.80</b>	<b>100.00</b>	<b>500,338.21</b>	<b>100.00</b>	<b>461,201.04</b>	<b>100.00</b>	<b>384,820.5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的成本。

报告期各期，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9,937.12 万元、243,112.86 万元、277,067.35 万元和 130,254.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15%、52.71%、55.38%和 58.61%，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相符。

报告期各期，自来水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6,428.84 万元、143,137.85 万元、147,255.18 万元和 67,946.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5%、31.04%、29.43%和 30.58%，与自来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业务	成本构成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污水处理	电耗	18,557.84	14.25	6.78	34,838.74	12.57	19.60
	药剂	12,500.77	9.60	-8.51	26,581.96	9.59	-10.36
	人工	17,179.79	13.19	1.39	41,575.04	15.01	1.39
	折旧及摊销	63,880.64	49.04	22.11	118,745.66	42.86	17.68
	其他成本费用	18,135.68	13.92	-39.63	55,325.95	19.97	30.42
	<b>小计</b>	<b>130,254.72</b>	<b>100.00</b>	<b>-0.07</b>	<b>277,067.35</b>	<b>100.00</b>	<b>13.97</b>
自来	电耗	17,756.46	26.13	-3.32	37,924.85	25.75	-0.01
	药剂	1,209.83	1.78	-22.03	3,336.91	2.27	-9.27

分业务	成本构成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金额	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水销售	人工	15,102.22	22.23	-9.55	37,086.05	25.18	0.75
	折旧及摊销	24,979.07	36.76	4.78	48,057.71	32.64	8.51
	其他成本费用	8,898.71	13.10	-2.00	20,849.67	14.16	2.04
	小计	<b>67,946.29</b>	<b>100.00</b>	<b>-2.28</b>	<b>147,255.19</b>	<b>100.00</b>	<b>2.88</b>

单位：万元、%

分业务	成本构成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该业务总成本比例
污水处理	电耗	29,129.74	11.98	10.58	26,342.75	11.98
	药剂	29,652.77	12.20	-2.73	30,483.56	13.86
	人工	41,006.33	16.87	3.04	39,797.70	18.09
	折旧及摊销	100,903.41	41.50	12.29	89,862.42	40.86
	其他成本费用	42,420.62	17.45	26.82	33,450.69	15.21
	小计	<b>243,112.87</b>	<b>100.00</b>	<b>10.54</b>	<b>219,937.12</b>	<b>100.00</b>
自来水销售	电耗	37,927.67	26.50	11.15	34,122.07	26.99
	药剂	3,677.92	2.57	20.88	3,042.58	2.41
	人工	36,809.37	25.72	3.47	35,574.46	28.14
	折旧及摊销	44,290.58	30.94	11.65	39,667.90	31.37
	其他成本费用	20,432.31	14.27	45.72	14,021.83	11.09
	小计	<b>143,137.85</b>	<b>100.00</b>	<b>13.22</b>	<b>126,428.84</b>	<b>100.00</b>

2022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有一定增幅，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其一，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属主体应政策要求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而电力市场化交易价格处于增长趋势，进而导致公司电费增加；其二，公司2021年及2022年收购的供、排水资产较多导致折旧及摊销金额上升；其三，公司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的通知要求，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维修费调至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 13.97%，增长较快，增长主要来源于电耗、折旧及摊销和其他成本费用，其中：电耗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成立昆明渝润水务收购滇池公司持有的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导致用电量上升，同时受电价上涨导致电费增加；折旧及摊销增加主要系前述资产收购以及 2023 年度新收购污水项目所致；其他成本费用增加主要是污水处理企业资产租赁费用增加。

### 3、毛利构成及波动情况

#### (1)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40,513.85 万元、223,485.50 万元、121,813.50 万元和 52,909.37 万元，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52,909.37	92.66	121,813.50	93.76	223,485.50	97.27	240,513.85	97.42
加：营业外收入	4,479.84	7.85	9,285.96	7.15	7,526.75	3.28	8,606.53	3.49
减：营业外支出	290.11	0.51	1,174.73	0.90	1,244.20	0.54	2,246.19	0.91
利润总额	57,099.10	100.00	129,924.73	100.00	229,768.05	100.00	246,874.18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5,012.51		20,444.95		37,911.73		39,284.38	
净利润	42,086.59		109,479.78		191,856.32		207,589.80	

#### (2) 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1,405.62	86.04	144,322.90	79.12	232,580.65	83.69	254,834.71	84.94
其他业务毛利	13,208.61	13.96	38,098.72	20.88	45,334.58	16.31	45,191.76	15.06
综合毛利	94,614.23	100.00	182,421.61	100.00	277,915.22	100.00	300,02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污水处理服务	64,439.13	79.16	105,697.73	73.24	182,358.40	78.41	198,077.57	77.73
自来水销售	12,884.33	15.83	23,123.75	16.02	31,827.27	13.68	43,291.10	16.99
工程施工及安装	564.93	0.69	3,328.17	2.31	3,256.20	1.40	2,210.13	0.87
污泥处理处置	1,991.40	2.45	3,318.86	2.30	5,843.92	2.51	4,631.22	1.82
其他	1,525.84	1.87	8,854.39	6.14	9,294.87	4.00	6,624.68	2.60
合计	<b>81,405.63</b>	<b>100.00</b>	<b>144,322.90</b>	<b>100.00</b>	<b>232,580.65</b>	<b>100.00</b>	<b>254,834.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54,834.71 万元、232,580.65 万元、144,322.90 万元和 81,405.6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升。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上升速度较快所致。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第六期污水处理价格下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较为稳定，污水处理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1	22.39	33.52	39.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3.45	47.16	53.90	52.81
综合毛利率	<b>28.82</b>	<b>25.15</b>	<b>35.73</b>	<b>41.37</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7%、35.73%、25.15% 和 28.82%。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污水处理服务	33.10	5.49	27.61	-15.25	42.86	-4.53	47.39
自来水销售	15.94	2.37	13.57	-4.62	18.19	-7.32	25.51
工程施工及安装	5.22	-0.99	6.21	-0.05	6.26	-7.71	13.97
污泥处理处置	15.50	1.08	14.42	-9.40	23.82	2.97	20.85
其他	34.31	-25.01	59.32	3.95	55.37	7.68	47.6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6.81</b>	<b>-1.58</b>	<b>22.39</b>	<b>-11.13</b>	<b>33.52</b>	<b>-6.32</b>	<b>39.8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4%、33.52%、22.39% 和 26.81%，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影响。

污水处理服务包括公司下属主要污水处理企业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物理、化学及生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后排放入相应受纳水体的全过程。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39%、42.86%、27.61% 和 33.10%。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降低主要系相关营业成本提升较快以及第六期污水处理价格下调所致，具体原因见“第五节”之“八”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2、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2024 年上半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污水处理量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污水处理成本下降。2、公司上半年其他成本费用下降。

自来水销售业务包括公司下属水厂以长江、嘉陵江为主要水源，按照自来水常规（或深度）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处理，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配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全过程。公司享有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51%、18.19%、13.57% 和 15.94%。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系相关营业成本提升较快所致，具体原因见“第五节”之“八”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2、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工程施工及安装服务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施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给排水设备制造业务等。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及安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7%、6.26%、6.21% 和 5.2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工程施工及安装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规定，以主要责任人身份确认 PPP 项目建造收入，该部分毛利偏低。2024 年 1-6 月，主要系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本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毛利率较去年有所降低，导致工程施工及安装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包括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湿污泥进行处理处置的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5%、23.82%、14.42%和 15.50%。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珞璜污泥处置中心后，重庆市财政局暂未核定污泥处置单价标准，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按 193 元/吨进行结算。2022 年 10 月，重庆市财政局对珞璜污泥处置标准单价核定为 350 元/吨，并且按照既定标准调整了以前年度结算收入的差额，涉及调价收入金额 6,547.32 万元，导致了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度上涨所致。2023 年，污泥处置服务毛利率下降至 14.42%，主要系鸡冠石热干化中心项目、珞璜污泥处置中心新一期污泥处置单价尚未核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暂按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暂定价格较前期有所下滑，以及不再受托运营昆明主城区污泥项目。

其他业务包括咨询、技术服务等，该类业务非规律性发生且同质化程度较小，因此其毛利率变动主要根据相应业务合同要求变动。

####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毛利率 (%)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原环保	46.64	28.17	23.19	21.36
中山公用	22.75	20.16	20.33	32.14
兴蓉环境	43.08	40.35	38.47	39.84
祥龙电业	30.60	35.15	33.03	30.44
武汉控股	20.60	12.74	20.18	26.25
顺控发展	42.45	42.80	45.16	48.28



公司名称	营业毛利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首创环保	35.28	32.20	32.79	30.82
钱江水利	40.40	31.79	38.02	39.99
绿城水务	34.91	34.17	36.42	39.53
江南水务	37.38	40.42	43.14	50.49
海峡环保	39.72	36.31	39.79	42.53
海天股份	42.97	48.10	44.20	45.20
洪城环境	32.19	30.73	29.41	24.21
国中水务	31.62	15.82	23.69	15.30
创业环保	38.00	39.03	33.97	29.70
渤海股份	24.97	24.80	23.03	25.46
联合水务	35.17	35.08	31.88	33.93
<b>平均值</b>	<b>35.22</b>	<b>32.22</b>	<b>32.75</b>	<b>33.85</b>
<b>重庆水务</b>	<b>28.82</b>	<b>25.15</b>	<b>35.73</b>	<b>41.37</b>

数据来源：D46 同行业平均值系包含了截至 2024 年6月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或定期报告。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造成差异原因主要由公司业务模式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采取“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模式，按照渝府〔2007〕122 号文、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核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其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制定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获得合理利润为基础，结算价格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确立了公司作为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与政府作为采购者的市场经济主体关系，也用市场经济规则保证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长期且稳定的合理利润。具体来看，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然而，我国不同特许经营权项目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核定规定存在差异，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的“标准”也不尽相同，这导致各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全国各地区自来水价存在差异，公司自来水销售收费标准根据渝价〔2015〕278号及渝价〔2015〕279号等定价指导文件，居民用自来水销售价格由当地人民政府定价，非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水资源状况、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合理比价等因素确定。不同地区或城市的水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可比性。

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报告期前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污水处理价格下调导致收入下降所致。

## （二）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294.63	1.61	13,708.80	1.89	14,433.21	1.86	15,669.71	2.16
管理费用	35,615.72	10.85	82,530.81	11.38	74,616.46	9.59	110,903.52	15.29
研发费用	608.46	0.19	1,076.57	0.15	336.45	0.04	342.84	0.05
财务费用	9,296.13	2.83	19,198.45	2.65	10,098.42	1.30	4,016.16	0.55
合计	<b>50,814.94</b>	<b>15.48</b>	<b>116,514.63</b>	<b>16.06</b>	<b>99,484.55</b>	<b>12.79</b>	<b>130,932.24</b>	<b>18.05</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130,932.24万元、99,484.55万元、116,514.63万元和50,814.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5%、12.79%、16.06%和15.48%。2022年度，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维修费调至主营业务成本，致使管理费用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的大幅下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56.04	55.83	7,046.51	51.40	7,318.78	50.71	6,885.58	43.94
折旧费	484.48	9.15	703.91	5.13	679.66	4.71	543.74	3.4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值易耗品摊销	472.60	8.93	2,249.27	16.41	2,773.18	19.21	4,139.93	26.42
修理费	234.47	4.43	784.82	5.72	1,236.06	8.56	1,724.45	11.01
劳务费	761.29	14.38	1,639.34	11.96	1,419.78	9.84	1,163.83	7.43
其他	385.76	7.29	1,284.96	9.37	1,005.75	6.97	1,212.17	7.74
<b>合计</b>	<b>5,294.63</b>	<b>100.00</b>	<b>13,708.80</b>	<b>100.00</b>	<b>14,433.21</b>	<b>100.00</b>	<b>15,669.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669.71 万元、14,433.21 万元、13,708.80 万元和 5,29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1.86%、1.89% 和 1.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摊销和修理费等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1.37%、78.49%、73.53% 和 69.19%，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低值易耗品摊销和修理费金额变动所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853.94	61.36	54,261.38	65.75	52,578.41	70.46	49,858.84	44.96
修理费	234.97	0.66	1,060.15	1.28	1,058.44	1.42	38,160.30	34.41
折旧费	3,428.17	9.63	5,968.29	7.23	4,099.31	5.49	3,653.94	3.29
离退休人员费用	997.75	2.80	2,538.39	3.08	2,503.17	3.35	2,497.55	2.25
办公费	945.39	2.65	2,150.42	2.61	2,043.66	2.74	1,876.26	1.69
无形资产摊销	1,335.45	3.75	2,415.57	2.93	2,109.79	2.83	1,778.95	1.60
劳务费	450.61	1.27	1,257.87	1.52	1,311.97	1.76	1,167.60	1.05
安全保护费	985.66	2.77	2,995.00	3.63	2,306.05	3.09	1,761.89	1.59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895.71	2.51	2,204.55	2.68	1,661.68	2.23	1,845.04	1.66
物管水电及绿化费	546.60	1.53	1,533.86	1.86	1,114.36	1.49	970.03	0.87
运输费	165.19	0.46	426.89	0.52	423.07	0.57	413.72	0.37
会务宣传费	360.33	1.01	1,096.20	1.33	631.93	0.85	598.28	0.54
税费	-	-	-	-	0.65	0.00	339.03	0.3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党建工作经费	151.95	0.43	323.23	0.39	293.03	0.39	313.71	0.28
其他	3,263.99	9.16	4,299.01	5.21	2,480.96	3.32	5,668.39	5.11
<b>合计</b>	<b>35,615.72</b>	<b>100.00</b>	<b>82,530.81</b>	<b>100.00</b>	<b>74,616.46</b>	<b>100.00</b>	<b>110,903.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903.52 万元、74,616.46 万元、82,530.81 万元和 35,615.72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9%、9.59%、11.38%和 10.8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和折旧费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66%、77.38%、74.26%和 71.65%。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32.72%，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的通知要求，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维修费调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因为折旧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2.84 万元、336.45 万元、1,076.57 万元和 608.4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15%和 0.19%。2023 年起，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大了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同比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4,430.51	25,578.65	16,498.18	15,405.85
利息收入	-1,676.22	-6,304.12	-4,227.65	-5,255.03
汇兑损益	-3,530.79	-1,500.56	-2,348.94	-6,178.08
手续费	72.63	1,424.48	176.83	43.42
<b>合计</b>	<b>9,296.13</b>	<b>19,198.45</b>	<b>10,098.42</b>	<b>4,016.16</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16.16 万元、10,098.42 万元、

19,198.45 万元和 9,296.13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1.30%、2.65%和 2.83%。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6,082.26 万元，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所致，报告期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收益 2,348.94 万元，而 2021 年度外币借款按 2021 年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收益 6,178.08 万元所致。

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以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3 年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收益 1,500.56 万元，而 2022 年度外币借款按当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收益 2,348.94 万元。另外，2023 年银行贷款本金较 2022 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9,080.47 万元。

### （三）利润表的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7,944.97 万元、34,677.81 万元、37,011.50 万元和 3,405.64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66	4,544.36	3,726.82	4,066.3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43.98	32,467.14	30,950.99	33,878.62
合计	<b>3,405.64</b>	<b>37,011.50</b>	<b>34,677.81</b>	<b>37,944.97</b>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较同期减少 1,726.85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同时，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年于第三季度收取由重庆市财政结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涉及的上年度相关税费补助。2024 年起，因第六期污水价格调整，公司不再享受该补贴。

## 2、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8.52	17,894.58	16,606.82	17,73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66.25	3,788.89	3,752.62	3,299.80
理财收益	-	-	595.13	1,304.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354.0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4,219.00	-	-
<b>合计</b>	<b>8,974.77</b>	<b>31,818.53</b>	<b>20,954.57</b>	<b>22,343.56</b>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构成，该部分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且在报告期内均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以前年度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以 14,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1.00 元，债权转让款 139,999,999.00 元）转让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九龙公司”）的 90% 股权以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对九龙公司享有的 38,173.01 万元债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股权转让款与丧失控制权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享有九龙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为债权转让款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对九龙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的差额。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434.74	11,087.85	13,386.47	15,055.63
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92.66	2,393.91	2,187.73	2,297.34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56.97	565.58	-372.73	-6.93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99.55	-106.20	0.40	-11.10
重庆蔡同水务有限公司	115.77	207.15	215.67	246.8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92.82	252.38	290.39	245.05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803.39	2,127.28	1,883.04	1,699.46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3.19	10.16	0.79	-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19.64	-48.50	-129.57	-70.76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56	1,404.96	-855.38	-1,716.14
<b>合计</b>	<b>5,308.52</b>	<b>17,894.58</b>	<b>16,606.82</b>	<b>17,739.38</b>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合计公司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107.40%、105.12%、87.23% 和 96.65%。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8.74
<b>合计</b>	<b>-</b>	<b>-</b>	<b>-</b>	<b>-198.74</b>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7.57	-732.92	-1,537.34	-53.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07	-304.46	-700.94	-2,276.9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10.93	-3.51
<b>合计</b>	<b>774.50</b>	<b>-1,037.39</b>	<b>-2,227.35</b>	<b>-2,334.40</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已充分计提。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0.26	-425.46	-285.34	203.53
<b>合计</b>	<b>-350.26</b>	<b>-425.46</b>	<b>-285.34</b>	<b>203.53</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已充分计提。

##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4.03	172.82	1,184.47	20,793.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514.65	228.95	686.54	2,038.1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48.42	-	1,383.68	958.86
<b>合计</b>	<b>2,640.26</b>	<b>401.77</b>	<b>3,254.68</b>	<b>23,790.9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 23,790.90 万元、3,254.68 万元、401.77 万元和 2,640.2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606.53 万元、7,526.75 万元、9,285.96 万元和 4,47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0.97%、1.28% 和 1.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3.76	30.83	19.69	40.86
违约金及赔偿金收入	127.91	521.28	312.30	564.4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0.77	137.75	80.98	29.24
用户出资建设管网的摊销款	3,937.23	7,187.73	6,868.79	6,594.84
其他	260.17	1,408.37	245.00	1,377.13
<b>合计</b>	<b>4,479.84</b>	<b>9,285.96</b>	<b>7,526.75</b>	<b>8,606.5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用户出资建设管网的摊销款，分别为 6,594.84 万元、6,868.79 万元、7,187.73 万元和 3,937.23 万元，该摊销款项是由用户出资修建的管网建成后无偿移交公司，由公司统一负责对供水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公司将该管网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计入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根据资产使用年限，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46.19 万元、1,244.20 万元、1,174.73 万元和 290.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3%、0.25%、0.22% 和 0.12%，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125.00	-	54.36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53.02	53.64	61.03	97.0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4.49	149.04	238.74	120.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93	658.82	700.09	1,051.92
其他	22.67	188.23	244.33	922.51
<b>合计</b>	<b>290.11</b>	<b>1,174.73</b>	<b>1,244.20</b>	<b>2,246.19</b>

### （四）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115.23	20,365.26	39,361.42	39,738.41
递延所得税	897.28	79.69	-1,449.69	-454.03
<b>合计</b>	<b>15,012.51</b>	<b>20,444.95</b>	<b>37,911.73</b>	<b>39,284.38</b>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284.38 万元、37,911.73 万元、20,444.95 万元和 15,012.51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水平的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1.09	9,941.49	2,635.57	22,768.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5.90	8,627.88	8,099.75	7,43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5.97	-	595.13	1,304.3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98.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59.57	452.49	-6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5.13	8,601.47	6,881.98	7,34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小计</b>	<b>9,668.09</b>	<b>27,430.41</b>	<b>18,664.92</b>	<b>38,584.37</b>
所得税影响额	-1,450.21	-4,114.56	-2,799.74	-5,90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3	-13.89	-29.26	-0.85
<b>合计</b>	<b>8,212.75</b>	<b>23,301.96</b>	<b>15,835.92</b>	<b>32,680.68</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之“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39.59	881,238.28	905,539.54	854,7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15.66	630,438.41	636,051.88	581,305.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23.93</b>	<b>250,799.86</b>	<b>269,487.65</b>	<b>273,470.4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3.12	65,653.39	121,237.23	134,37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18.50	400,245.14	390,270.87	490,710.0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605.37</b>	<b>-334,591.75</b>	<b>-269,033.64</b>	<b>-356,338.6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50.85	374,955.18	243,627.07	280,14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85.53	270,436.88	227,186.53	211,087.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65.33</b>	<b>104,518.30</b>	<b>16,440.54</b>	<b>69,055.8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816.12</b>	<b>20,726.41</b>	<b>16,894.56</b>	<b>-13,812.29</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106.65	764,257.98	749,620.78	734,43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2.05	929.29	1,164.23	1,81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30.89	116,051.01	154,754.52	118,529.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939.59</b>	<b>881,238.28</b>	<b>905,539.54</b>	<b>854,775.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89.76	283,214.03	265,294.04	253,317.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32.49	151,131.37	144,734.90	135,81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9.72	85,143.53	91,230.77	74,22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3.69	110,949.49	134,792.17	117,955.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5,115.66</b>	<b>630,438.41</b>	<b>636,051.88</b>	<b>581,305.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23.93</b>	<b>250,799.86</b>	<b>269,487.65</b>	<b>273,470.4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470.49 万元、269,487.65 万元、250,799.86 万元和 46,823.9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07,589.80 万元、191,856.32 万元、109,479.78 万元和 42,086.59 万元。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对平稳，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未随收入下降而降低，主要因为在第六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出具前，公司按照第五期的价格收取了污水处理费。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按重庆市财政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结算，并清算了 2023 年按第五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预拨的污水处理服务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净利润</b>	<b>42,086.59</b>	<b>109,479.78</b>	<b>191,856.32</b>	<b>207,589.80</b>
加：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	-424.24	1,462.85	2,512.69	2,13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848.52	158,493.54	134,369.20	121,383.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65.21	13,564.71	15,310.71	14,217.10
无形资产摊销	8,139.77	13,779.37	9,445.74	8,54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60.08	7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26	-401.77	-3,254.68	-23,790.9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3	521.07	619.14	1,02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98.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99.72	24,078.09	14,149.24	9,22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4.77	-31,818.53	-20,954.57	-22,34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3.57	-195.75	-1,433.64	-4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7.10	273.32	-662.79	-29.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2.88	-3,906.03	-1,385.06	-1,18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680.34	-19,610.83	-168,695.73	-23,73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413.93	-18,825.99	97,550.98	-19,408.28
其他	-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823.93</b>	<b>250,799.86</b>	<b>269,487.65</b>	<b>273,470.49</b>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4.65	-	100,702.14	101,30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5.51	9,630.56	15,731.87	4,25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8.45	41,715.10	1,899.66	21,335.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0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1	14,307.73	2,903.56	7,471.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13.12</b>	<b>65,653.39</b>	<b>121,237.23</b>	<b>134,371.4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24.90	396,441.14	322,718.58	368,13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76	3,439.00	67,467.93	113,995.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7,85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4	365.01	84.36	717.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518.50</b>	<b>400,245.14</b>	<b>390,270.87</b>	<b>490,710.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605.37</b>	<b>-334,591.75</b>	<b>-269,033.64</b>	<b>-356,338.66</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分别为-356,338.66万元、-269,033.64万元、-334,591.75万元和-124,605.3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68,139.95万元、322,718.58万元、396,441.14万元和137,724.90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89	830.00	1,735.16	483.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89	830.00	1,735.16	483.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383.96	374,125.18	241,891.91	279,419.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	-	-	24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3,350.85</b>	<b>374,955.18</b>	<b>243,627.07</b>	<b>280,143.4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52.46	98,520.06	68,870.26	58,55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29.76	155,153.87	141,723.69	134,87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3.01	700.68	-	21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30	16,762.95	16,592.58	17,655.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385.53</b>	<b>270,436.88</b>	<b>227,186.53</b>	<b>211,087.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65.33</b>	<b>104,518.30</b>	<b>16,440.54</b>	<b>69,055.89</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55.89万元、16,440.54万元、104,518.30万元和16,965.33万元。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55.89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279,419.74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58,559.33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134,872.55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7,655.70万元。

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40.54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241,891.91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68,870.26万元，分配股利、

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41,723.69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2.5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下降 52,615.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导致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518.3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8,077.76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132,233.27 万元。

##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139.95 万元、322,718.58 万元、396,441.14 万元和 137,724.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支出较大，资本性支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 （二）已公布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排水服务，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长，供排水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立足运营管理实际，拥有因地制宜的高效管理模式。公司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着眼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

公司完善了设备全寿命管控模式，设备可靠性和利用率均有效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理顺专业中心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水质检测、教育科技、远通电子、给水设计、客户服务等 5 个专业子（分）公司的专业化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公司主要技术创新方向为污水深度处理工艺、污泥处置处理工艺和“智慧水务”建设。公司关于技术创新分析的相关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9.48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sup>1</sup>	一般担保	是	联营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63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是	其他

注 1：公司该项保函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

上述担保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按扣除政府方出资代表（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数额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实施的重庆市沙坪坝区清水溪及凤凰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建设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 1,269.48 万元、12.6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供的 1,269.48 万元建设履约保函已到期，剩余保函金额 12.63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上述担保所涉项目中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建设标段正常实施，目前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触发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单个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十四、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同期对比情况

### （一）2024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同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399,985.12	3,310,399.99	2.71%
负债总计	1,686,077.83	1,602,365.11	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99,467.32	1,694,762.62	0.28%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变动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14,439.97	13,272.26	8.8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3,399,985.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467.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28%。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仍维持稳定扩张趋势，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 （二）2024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同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19.63	220,282.64	-4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22.81	-201,741.83	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2.70	-18,940.87	215.52%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1%，主要系公司本期市财政污水处理服务资金按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结算，并按照此价格清算了 2023 年按第五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预拨的污水处理服务资金，故本期收到市财政污水处理服务资金同比减少 11.33 亿元所致。

## （三）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经营业绩同期对比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12,338.74	579,926.13	-67,587.39	-11.65
营业成本	355,453.50	372,952.88	-17,499.38	-4.69
毛利	156,885.24	206,973.25	-50,088.01	-24.20
销售费用	8,124.94	9,055.62	-930.68	-10.28
管理费用	54,478.42	53,967.02	511.40	0.95
研发费用	982.93	419.32	563.61	134.41
财务费用	17,705.37	10,678.68	7,026.69	65.80
营业利润	86,736.67	170,663.80	-83,927.13	-49.1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利润总额	93,019.87	177,553.98	-84,534.11	-47.61
所得税费用	19,508.80	32,628.29	-13,119.50	-40.21
净利润	73,511.07	144,925.68	-71,414.61	-4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27.25	144,377.79	-71,450.54	-4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378.43	133,747.27	-70,368.85	-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的《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4〕8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环〔2024〕9号）等文件，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公司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2.35元/立方米，2023年年报已按第六期价格2.35元/立方米确认当年收入。2023年1-9月因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未核定，暂按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2.98元/立方米确认收入，而本期按核定的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2.35元/立方米确认收入，该因素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42亿元，若上年同期按第六期结算价格还原计算，今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344万元，降幅0.65%。

2024年1-9月，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污水服务结算价格及相关政府补助调整事项。其中，污水服务结算价格调整因素影响今年1-9月净利润同比减少5.42亿元；同时，财政局不再对公司2023年度实际承担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相关税费进行补助。若上年同期按第六期污水结算价格还原计算，且剔除去年同期财政局污水处理税费补助2.54亿元后，今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加4,355万元，增幅6.35%。

公司2024年1-9月污水处理量约为12.9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22%。故除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和补助影响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营业成本及各类费用均无重大变化。

## (四) 2024年1-9月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和自来水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6”。同行业公司2024年1-9月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率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率
中原环保	99,807.18	83,646.26	19.32%	93,306.44	68,365.78	36.48%
中山公用	102,183.29	82,846.20	23.34%	86,092.64	79,615.28	8.14%
兴蓉环境	162,608.47	148,996.47	9.14%	160,262.12	146,421.18	9.45%
祥龙电业	1,154.22	1,023.38	12.78%	1,064.30	945.84	12.53%
武汉控股	7,267.92	32,543.26	-77.67%	4,552.17	-7,154.42	-163.63%
顺控发展	20,460.12	18,413.42	11.12%	19,624.15	17,697.25	10.89%
首创环保	325,123.40	127,663.36	154.67%	136,879.73	125,590.33	8.99%
钱江水利	16,544.30	16,148.79	2.45%	13,567.11	11,333.34	19.71%
绿城水务	13,405.63	13,618.28	-1.56%	11,825.62	12,418.10	-4.77%
江南水务	27,160.21	25,600.80	6.09%	27,705.93	24,235.73	14.32%
海峡环保	17,091.30	13,704.68	24.71%	15,841.71	13,159.65	20.38%
海天股份	14,458.00	17,395.32	-16.89%	13,854.33	15,536.91	-10.83%
洪城环境	92,182.14	88,786.34	3.82%	90,518.43	80,653.83	12.23%
国中水务	899.79	6,731.09	-86.63%	236.66	5,022.89	-95.29%
创业环保	67,756.00	66,122.80	2.47%	62,142.40	60,366.70	2.94%
渤海股份	1,209.22	1,003.37	20.52%	239.27	173.11	38.22%
联合水务	12,982.27	10,731.90	20.97%	7,543.99	9,052.60	-16.66%
变动率中位数	-	-	9.14%	-	-	9.45%
重庆水务	72,927.25	144,377.79	-49.49%	63,378.43	133,747.27	-52.61%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三季度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同行业公司的利润波动均由其自身原因导致，例如：首创环保利润大幅上涨系本期处置新加坡ECO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所致；中山公用利润上涨系本期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国中水务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其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以及上期应收款收回坏账准备转回影响所致；武汉控股利润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确认

土地处置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

同行业公司大多采取“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均以覆盖合理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办法。由于国家尚未出台指导性的污水处理价格管理办法，全国各地区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办法各不相同。同时，各地区污水价格调整周期、方式（例如部分上市公司、部分地区存在每两年调整一次的情形，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同一特许经营区域内不同污水处理厂调整周期不一样的情况）均存在差异，而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本次调价仅对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有一定影响，未对其他同行业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因此，重庆水务 2024 年三季度业绩下滑主要系污水处理价格及相关政府补助下调所致，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各公司所处地区不同，污水价格核定办法、调整周期、方式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重庆水务无相关性、可比性，重庆市污水处理结算机制、污水处理核定办法基本原则仍符合行业特点。

#### （五）2024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期污水处理价格及相关政府补助调整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未受到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行《污水价格核定办法》，公司在重庆市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业务可取得净资产收益率 6.6%的收益，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六）2024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为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其中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项目为污水项目，公司已与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签订为期 30 年的《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了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的计算方法，保证了特许经营期限内年平均合理利润为投资金额的 7%；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系供水项目。而公司 2024 年 1-9 月业绩下降主要系重庆市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及相关政府补助下降，该下降原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完善产业布局。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提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根据收到的《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4〕8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环〔2024〕9 号）等文件核定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 2.35 元/立方米，因此公司在 2023 年年报将 2023 全年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进行调整，但未对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调整。新旧结算价格的差异和相关政府补助调整是导致公司 2024 年三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在水价调整方面，政府会依照法定程序，经过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后及时调整价格。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公司 2023-2025 年第六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2.35 元/立方米，除因特殊原因并得到业务所在地政府的正式批准，在每次结算价格核定期满前，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因此，未来重庆市人民政府也会根据具体的经营情况及时核价并做出调整。在政府补助方面，上年同期的相关政府补助约为 2.54 亿元，而本期财政局因第六期价格核定结果中已考虑相关税费，故不再对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承担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相关税费进行补助。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水价调整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七）政府补贴的持续性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公司已充分揭示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

综上，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仍维持稳定扩张趋势，整体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合理，公司与保荐人已就此情况在上市委会议前进行充分沟通，对因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及相关政府补助差异导致的业绩下滑可以合理预计，并已在上市委会议前充分提示、披露，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下滑不构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障碍。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b>424,166.28</b>	<b>190,000.00</b>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为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增加收入、利润来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已与昆明滇投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出资收购昆明滇投名下持有的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

##### 1、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渝润水务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昆明滇投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以 394,708.96 万元收购昆明滇投持有的标的资产。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参照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的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 3-0005 号）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394,708.96 万元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值较账面值 408,260.00 万元减少 13,551.04 万元，增值率为-3.32%。

## 2、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标的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各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投运时间	设计规模	极限除磷处理规模	工艺水平	主要用途	是否已交接
1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2014 年 1 月	10 万吨/日	7.5 万吨/日	A2O+MBR+“孢子转移一体机”+滤布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是
2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2015 年 9 月	6 万吨/日	/	A2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是
3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	2015 年 9 月	6 万吨/日	6 万吨/日	A2O+“孢子转移一体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是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	2023 年 8 月	6 万吨/日	6 万吨/日	A2O+“孢子转移一体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是
4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	2024 年 3 月	10 万吨/日	10 万吨/日	预处理+改良 SBR 工艺+反硝化滤池+“孢子转移一体机”+V 型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是
5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2014 年 6 月	0.5 万吨/日	0.5 万吨/日	CASS+“孢子转移一体机”+滤布滤池/连续流砂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是
6	海口水质净化厂	2014 年 1 月	3 万吨/日	/	曝气氧化沟+V 型滤池+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是
7	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	2013 年 9 月	5 万吨/日	2.5 万吨/日	A2O+MBR+DF 膜+紫外消毒	水质净化	是
合计			46.5 万吨/日	32.5 万吨/日			

### （2）标的资产权属及批复取得情况

#### 1) 融资租赁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中，昆明滇投以部分水质净化厂的资产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融资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涉及的租赁物	剩余本金及利息	起租日	到期日	备注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第九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生产线	15,794.54	2018年10月	2023年10月	已结清并解除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生产线	36,942.38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已结清并解除
3			昆明第十三污水处理厂资产	55,688.28	2020年6月	2025年6月	已结清并解除
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洛龙河雨水处理站设施设备资产	2,708.40	2016年6月	2024年6月	已结清并解除
5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洛龙河雨水处理站设施设备资产	2,400.00	2022年7月	2024年5月	已结清并解除
合计				<b>113,533.60</b>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对价的约定，本次交易参照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的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 3-0005 号）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394,708.96 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上表中所涉融资租赁事宜不影响交易对价，仅影响付款计划。《资产转让协议》已设置相关付款计划，具体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之“4、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昆明渝润水务已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偿还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708.40 万元、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2,400 万元、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85,126.49 万元、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3,600.78 万元，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释放全部租赁物并办理解除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资产均属动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全部移交，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 权属未办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标的资产中，昆明渝润水务已取得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洛龙河水质净化厂的不动产权证书，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尚未开展过户登记手续；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由出让方办理初始登记及过户登记手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内容为在第十三水质净化厂原有土建基础上，安装 6 万 m<sup>3</sup>/d 增容设备和 6 万 m<sup>3</sup>/d 的除磷设备，不涉及新增不动产权登记。

滇池是著名的高原淡水湖泊，有“高原明珠”的美誉，属国家重点保护水域，但也是国内受污染最为严重的大型湖泊之一，滇池北岸的昆明市主城区输出的污染负荷约占入湖污染负荷总量的 70% 以上。标的资产为滇池流域北岸中心城区 4 座水质净化厂及环湖 3 座水质净化厂，标的资产的稳定运行对于控制滇池北岸昆明市主城区排放的入湖污染物，治理滇池污染至关重要，标的资产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工程，因产权证书未办理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申请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未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申请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生产运营移交，由昆明渝润水务实际运营和控制，目前已接收水质净化厂生产均运营正常。综上所述，权属未办理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3) 部分标的资产被第三方债权人司法查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涉标的资产已解除司法查封并完成过户

2023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0112 执 8937 号《执行裁定书》，经公开渠道查询，执行标的 5,458.51 万元，明确申请执行人资合智合（云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昆明滇投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纠纷一案中，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3）云 0112 诉前调确 772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昆明滇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昆明市西山区

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提升泵房 1 层（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2 号）不动产；位于官渡区福海乡河尾村（昆国用（2012）第 00099 号）不动产，面积：7695.8 平方米（该宗地上的房屋不在查封范围内）；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反冲洗泵房负 1-1 层（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6 号）不动产。”

其中，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提升泵房 1 层（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2 号）不动产以及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反冲洗泵房负 1-1 层（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6 号）不动产，系本次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项目中海口水质净化厂所涉资产。

2023 年 8 月 17 日，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撤销上述《执行裁定书》，解除对上述海口水质净化厂所涉资产的查封。

2023 年 9 月 13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 0112 执异 5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3)云 0112 执 8937 号案件中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提升泵房 1 层【不动产权证号：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2 号】不动产、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反冲洗泵房负 1-1 层【不动产权证号：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6 号】不动产的执行查封行为；

二、中止本院(2023)云 0112 执 8937 号案件中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提升泵房 1 层【不动产权证号：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2 号】不动产、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龙社区大营庄居民小组海口镇污水处理厂反冲洗泵房负 1-1 层【不动产权证号：云(2023)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72716 号】不动产的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动产已解除查封登记，并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 4) 批复取得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七座水质净化厂取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用地	环评、能评、发改委备案等文件	发文单位
第九厂	《关于昆明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11]509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11]2988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云发改办资环[2011]82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明市第九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1]324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第十一厂	《关于第十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12]1011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十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13]585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昆明第十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云发改办资环[2012]76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71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第十三厂（一期）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16]408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的节能审查意见》（昆发改资环[2016]515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市第十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6]189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第十三厂（二期）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工程（子项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21]174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工程子项一的节能审查意见》（西行审[2021]29号）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关于<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工程（子项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管发[2024]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项目用地	环评、能评、发改委备案等文件	发文单位
第十四厂 (一期)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18]26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昆发改资环[2017]180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8]58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白鱼口厂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10]100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昆明市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9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海口厂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滇池环湖南岸干渠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08]1295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滇池环湖南岸干渠截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09]82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洛龙河厂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滇池环湖东岸干渠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地区[2008]1297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滇池环湖东岸干渠截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09]83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七座水质净化厂均已取得发改委可研批复、环评批复；除白鱼口厂、海口厂和洛龙河厂无需能评外，其他水质净化厂均已取得能评批复。

### (3)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七个水质净化厂资产清理专项报告》(天健云审【2022】1464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475,754.45万元，折旧摊销67,494.44万元，账面净值408,260.01万元。

### 3、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昆明滇投委托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家水质净化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3-000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结

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408,260.00	394,708.96	-13,551.04	-3.32
固定资产	165,410.68	161,439.42	-3,971.26	-2.40
在建工程	179,942.96	158,985.34	-20,957.62	-11.65
无形资产	62,906.36	74,284.20	11,377.84	18.09
<b>资产总计</b>	<b>408,260.00</b>	<b>394,708.96</b>	<b>-13,551.04</b>	<b>-3.32</b>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08,260.00</b>	<b>394,708.96</b>	<b>-13,551.04</b>	<b>-3.32</b>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94,708.9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确定交易价格为 394,708.96 万元，与评估结果保持一致。

本次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且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家水质净化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国融兴华复核字[2022]第 x01001 号），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基本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基本完善，评估报告结论基本合理。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资产的议案》。

#### 4、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昆明滇投（出让方）与昆明渝润水务（受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昆明滇投持有或控制的与六座已建成水质净化厂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昆明滇投正在建设的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及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工程）、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

### （2）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号第 3-0005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4,708.96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昆国资复【2022】244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暂定转让价款以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准，即暂定转让价款为 394,708.96 万元。待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资产评估，对应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同时滇管局与昆明渝润水务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且滇池水务出具同意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的文件后，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时间和比例如下：

第一期：该期支付价款确定为 12.999 亿元，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时间上午 11:00 前支付。

第二期：该期支付价款确定为 0.60 亿元。昆明渝润水务在收到昆明滇投指定付款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方。

第三期：对涉及融资租赁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1) 针对涉及出让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共计约 108,425.20 万元，由上述融资租赁机构向出让方出具同意其委托受让方支付剩余租金的函件后，受让方根据出让方出具的委托支付函，根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还款进度直接支付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或经出让方、受让方以及融资租赁机构三方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安排支付。本款约定自受让方就本款的支付义务承接之日起生效。



2) 针对洛龙河厂部分融资租赁资产，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即以出让方获得上述融资租赁机构同意转让的函或者出让方通过还款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为生效条件，在条件生效之前，出让方同意受让方在协议生效后使用该部分资产，使用费用已包含在该部分资产的交易转让价款，自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转让至受让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因履行本条款产生争议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期：交易价款支付限额 12.60 亿元，附条件用于解决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所涉及的银行债务问题。双方同意，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付款条件满足前，昆明滇投可委托昆明渝润水务根据相关贷款合同约定还款进度代为向银行支付相应额度款项用于滇投公司偿还贷款合同项下当期应还款项，并等额减少转让价款余额。

第五期：《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全部标的资产权属依法变更至昆明渝润水务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昆明渝润水务向昆明滇投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特殊事项说明：2023 年 1 月 1 日前昆明滇投与滇池水务就标的资产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继续履行，该期限内污水处理费及委托运行费仍按照此前约定执行，但昆明滇投应当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已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资金占用费。

#### （4）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

双方同意，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期间，昆明滇投负责向昆明渝润水务进行标的资产的交付；已完成交割的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义务由昆明渝润水务享有和承担。交割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昆明滇投须负责完成全部标的资产权属的转让登记（《资产转让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昆明滇投应保证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试运行，并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决算审计。

#### （5）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指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全部资产权属过户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业务线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经营损益由昆明渝润水务承担及享有。

### 3) 过渡期运营管理

鉴于昆明滇投已将建成的除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外各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委托给滇池水务运行管理，运营期分别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届满，昆明滇投应协调滇池水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该等标的资产运营管理相关事项的移交。

昆明渝润水务于过渡期安排相应的管理人员对各水质净化厂的运营管理进行提前了解和熟悉。在昆明渝润水务补充人员到岗并全面接收运行管理之前，各水质净化厂原有运行管理人员应维持不变，昆明滇投协调滇池水务予以协助配合。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各水质净化厂由昆明渝润水务运行管理，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但对于未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水质净化厂，昆明渝润水务在过渡期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因项目手续、证照不全导致的一切处罚责任由昆明滇投负责。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昆明渝润水务不承担各水质净化厂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稳定等责任，以及各种处罚、争议纠纷责任。

## (6) 违约责任

1) 若昆明滇投未能在《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昆明滇投应当以昆明渝润水务已付转让价款且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资金占用费，且昆明渝润水务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未付款项，直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但协议约定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标的资产以及其他客观障碍导致昆明滇投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过户的除外。

2) 在过户日前，昆明滇投应当严格履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应融资租赁合同，避免出现融资租赁机构对相应融资租赁物主张权利的情形，否则昆明滇投应退还相关标的资产对应价款，并承担昆明渝润水务已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资金占用费，以及昆明渝润水务为缔结、履行、解除《资产转让协议》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和损失。

3) 若昆明滇投未能在《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在建工程试运行, 昆明滇投应当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未完成在建工程对应已付转让价款总额的资金占用费, 且昆明渝润水务有权停止支付在建工程对应的后续未付款项, 直至在建工程达到完成试运行。同时, 因昆明滇投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试运行导致昆明渝润水务不能按期进入正式运营期, 造成了昆明渝润水务预期利益损失, 昆明滇投承诺对昆明渝润水务的损失进行赔偿, 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资金占用费同时适用。

4) 若滇池水务未能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任一配合事项的, 昆明滇投应当以昆明渝润水务已付转让价款且未移交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数向昆明渝润水务支付资金占用费, 且昆明渝润水务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未付款项。

#### (7) 生效及其他

《资产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5、协议履行情况

#### (1) 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22年11月11日, 昆明渝润水务已按交易协议约定向昆明滇投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29,990.00万元。

2022年12月23日, 昆明渝润水务已按交易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01.03万元。

2023年6月20日, 昆明渝润水务已按交易协议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偿还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款项2,708.40万元。

2023年6月30日, 昆明渝润水务已按交易协议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偿还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本金)2,400万元。

2023年8月18日, 昆明渝润水务已按交易协议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偿还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85,126.49万元。

2023年10月18日, 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支付税费543.69万元。

2023年10月19日，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向云南省昆明市中衡公证处支付公证提存费2,002.00万元。

2023年10月20日，昆明渝润水务已按交易协议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偿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13,600.78万元。

2024年1月26日，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支付税费7,197.28万元。

2024年2月6日，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支付税费942.41万元。

2024年4月19日，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支付税费1,992.12万元。

2024年6月7日，昆明渝润水务根据昆明滇投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向恒丰银行支付85,000.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昆明渝润水务累计支付337,404.20万元，尚未支付57,304.76万元；其中本次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支付资金为135,891.0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 (2) 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昆明渝润水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海口水质净化厂以及白鱼口水质净化厂的生产运营交接工作，于2023年1月3日完成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的生产运营交接工作，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的生产运营交接工作，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的生产运营交接工作。目前已接收水质净化厂生产均运营正常，出水水质均达标排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已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 6、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 (1) 主要假设条件

1) 本次测算以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成本数据为参照。

2) 污水处理资产以资产评估的结果为基础, 并结合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预算金额调整最终交易价格, 交易款项支付时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尚未支付部分假设均于 2024 年底支付。

3) 本次投资金额考虑自有资金与负债融资结合方式, 其中负债融资 26 亿元, 融资利率为 2.5%, 借款年限为 20 年。

4) 污水处理费按年末一次性收取, 且因政府按季结算以及审批效率等因素影响, 基于保守考虑当期应付款项延迟半年进行支付。

5) 污水处理费单价按 3 年调整一次, 且以前 3 年年均经营成本作为测算基础数据, 第一次调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昆明渝润水务选择免征增值税, 本次测算不考虑增值税影响。

7)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若发生污泥相关费用则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并纳入后期水价调整测算, 本次测算考虑污泥处置费用并按照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综合确定。

8) 固定资产参照特许经营权期限进行折旧摊销, 并考虑 3% 残值在最后一期收回。

9)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经济与技術手册》, 本次测算重置更新费用考虑为项目设备原值按每 15 年更新一次进行平摊, 年均约 4,868 万元, 且基于保守原则, 该费用暂不考虑纳入污水处理单价进行核定。

10) 假设经营期内国家的水处理排放标准、国家的环保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动。

11)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投入运营时间根据实际移交时间确定。

12)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水厂能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所得税率按 15% 确定。

13) 污水处理费测算的污水处理量按: 实际水量大于基础水量(设计水量

的 80%) 按实际水量计算, 实际水量小于基础水量, 按基础水量计算。

14) 假设经营期内, 现金流入及流出在年末发生。

## (2) 具体测算过程

分析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法, 是对项目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 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 (计算内部收益率时, 折现率即为内部收益率), 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 其主要指标为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

### 1) 经营期现金流入预测

经营期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

#### ①污水处理量

基本污水处理水量参考《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条款, 按设计规模的 80% 预测。污水处理基本处理水量情况详见下表:

污水处理厂	设计水量 (万吨/日)	设计水量 (万吨/年)	预测基本水量 (万吨/日)	预测基本水量 (万吨/年)
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	10.00	3,650.00	8.00	2,920.00
昆明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	6.00	2,190.00	4.80	1,752.00
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	12.00	4,380.00	9.60	3,504.00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	10.00	3,650.00	8.00	2,920.00
白鱼口水质净化厂	0.50	182.50	0.40	146.00
海口水质净化厂	3.00	1,095.00	2.40	876.00
洛龙河水质净化厂	5.00	1,825.00	4.00	1,460.00
<b>合计</b>	<b>46.50</b>	<b>16,972.50</b>	<b>37.20</b>	<b>13,578.00</b>

历年污水处理量数据如下:

单位: 万 m<sup>3</sup>

水厂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九厂	一级 A 标	1,076.32	2,412.01	2,532.07	2,582.43	8,602.83
	超极限除磷	1,042.76	715.03	450.61	475.30	2,683.69
十一厂	一级 A 标	638.08	1,198.04	983.55	941.48	3,761.14
十三厂	一级 A 标	1,100.81	2,281.36	1,798.74	-	5,180.91
	超极限除磷	1,071.94	2,143.61	-	-	3,215.55

白鱼口厂	一级 A 标	69.96	158.37	136.29	108.89	473.51
	超极限除磷	63.62	92.74	-	-	156.36
海口厂	一级 A 标	137.62	396.08	327.83	215.23	1,076.75
洛龙河厂	一级 A 标	274.90	559.14	631.70	615.90	2,081.64
	水质提升 DF	137.24	241.12	286.38	244.29	909.02
一级 A 标合计		<b>3,297.68</b>	<b>7,005.00</b>	<b>6,410.18</b>	<b>4,463.92</b>	<b>21,176.78</b>
超极限除磷合计		<b>2,315.56</b>	<b>3,192.50</b>	<b>736.99</b>	<b>719.58</b>	<b>6,964.63</b>

预测期的处理水量根据每个水厂的设计能力，历史年度的处理水量，前几年的平均增长率，以及水厂供水区域条件的预期变化，在基于目前水量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增幅进行预测。

污水处理收费水量按：实际处理水量大于基础水量（设计水量的 80%）按实际水量计算，实际水量小于基础水量，按基础水量计算。

## ②污水处理单价

### a.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确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昆明市第九水质净化厂、昆明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一期）、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雨水）厂、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等 6 厂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以下价格执行，其中第十三水质净化厂（二期）自进入运营之日起开始执行：

一级 A 标 1.54 元/m<sup>3</sup>，极限除磷 0.48 元/m<sup>3</sup>；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若实际水量小于基础水量的，实际水量按 2.02 元/m<sup>3</sup> 计算，基础水量超出实际水量部分，按 1.54 元/m<sup>3</sup> 计算。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一期）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上述标准执行，待第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确定后，按第二期单价补足首期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二期及后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C+ (I×R) / (1-所得税率)] / (1-流转税率) ÷Q

### b.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执行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c.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三年核定一次，且后一期核价成本应为调价年份前三年的平均值。

经计算，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收取 2,071,345.26 万元，年均 69,044.84 万元。

## 2) 经营期现金流出预测

经营期现金流出主要为付现经营成本、支付的税金及附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产更新支出、财务费用等。

### ①付现经营成本

付现经营成本=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付现管理费用+付现制造费用+修理费+污泥处理费

#### a.直接人工费

直接人工费按水厂定员标准，结合收购方的工资水平确定，并参考昆明市近 10 年的 CPI 指数预测经营期的直接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和应交的社会保障费用等。

#### b.直接材料费

直接材料费主要包括药剂费和其他材料费，药剂费包括絮凝剂（PAM）、聚合氯化铝（PAC）、次氯酸钠等费用，其他材料费主要为电器材料、设备材料、金属材料等耗材，药剂费根据水厂 2023 年实际耗用水平确定单位耗量，结合预测水处理量，并考虑物价变动因素进行预测。

#### c.燃料及动力费

主要包括电费、专用油料等费用，根据水厂 2023 年实际耗用水平确定单位耗量，结合水处理量，并考虑物价变动因素进行预测。

#### d.付现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水厂内部发生的管理费用，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安保、保洁、车辆维护、办公等费用，预测时根据其他付现经营成本的 10% 估算。



#### e.付现制造费用

主要包括水厂生产发生的膜组器维护费、自控系统维护、检测费用、安全费用、差旅费等费用，根据 2023 年水厂实际耗用水平，结合预测的污水处理量，并考虑物价变动因素进行测算。

#### f.修理费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经济与技術手册》，按项目总体设备资产评估原值的 2%进行考虑水厂整体维修费，年修理成本约 1,400 万元。

#### g.污泥处理费

污泥处理费=污泥处置费+污泥外运费。

污泥处置费根据昆明当地政府制定的处置费标准确定，运费参照目前的污泥处理合同中不同水厂运费，结合各水厂水量确定首期综合处理单价，预测期基于首期处理费，结合物价变动因素进行预测。

#### h.资产更新费用

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经济与技術手册》，本次测算重置更新费用考虑为项目设备原值按每 15 年更新一次进行平摊，年均约 4,868 万元。

#### ②税金及附加

包括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照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基础和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 ③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四条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收购方在不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本次收购项目适用上述规定，昆明渝润水务已于 2023 年选择免征增值税政策，本测算不考虑增值税影响。

#### ④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条款，本项目适用西部大开发政策，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经计算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上述付现支出合计为 1,147,739.77 万元，年均 38,257.99 万元。

#### (3)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下，标的资产收购后预计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9%。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4.93 年。

#### 7、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本次资产收购满足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有产权转让所需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参照经昆明市国资委核准的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 3-0005 号）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名下持有的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2 年 11 月 3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转让的紧急请示>的反馈意见》，“一、你公司上报的《请示》内容基本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第 32 号）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市国资委原则同意你公司将名下持有的第九水质净化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第十三水质净化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白鱼口水质净化厂、海口水质净化厂、洛龙河水质净化厂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按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上述资产转让工作”。

（3）2022年11月5日，昆明博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第九水质净化厂等七家水质净化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昆博资评报字[2022]第3-0005号）；评估报告已经昆明市财政局备案（备案编号：昆财资备案[2020]2号）。

（4）2022年11月6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所属7座水质净化厂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44号）。

（5）2022年11月9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转让昆明市七座水质净化厂资产的批复》（昆政复〔2022〕69号）。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本项目设计扩建净水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分两阶段建设）；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供水量达到30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

B5749—2006) 中 106 项的要求和重庆水务集团已发布的《供水水质内控工作指引》要求的控制限制。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29,457.32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净水厂一座，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包括平场工程、净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智能水厂系统、电力外线扩容等。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用水需求变化情况，为充分发挥资产效用，该项目计划分两阶段建设，即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安装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设备，实现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待供区最高日用水需求接近供区全部水厂设计总规模时，启动安装第二批次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设备，最终实现项目 2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全部用于项目一阶段建设。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29,457.3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 额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 出
		一阶段	二阶段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8,632.69	2,885.98	21,518.67	16,000.00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	5,814.34	388.88	6,203.22	4,000.00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1,049.85	163.74	1,213.59	-	否
四	建设期贷款利 息	352.49	30.81	383.30	-	是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38.54	-	138.54	-	否
合计		<b>25,987.91</b>	<b>3,469.41</b>	<b>29,457.32</b>	<b>20,000.00</b>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建设工程、采购、安装与调试、员工培训、试运营等。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	*	*	*	*							
2	建筑工程				*	*	*	*	*	*	*	*	
3	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4	员工培训										*	*	*
5	试运营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用地移交工作已经完成，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完成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审查招标工作。

####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基于公司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项目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24%，投资回收期（税后）13.82 年，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 5、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假设本项目运营期 20 年，项目运营期各年产能利用率以运营期内供区平均日用水需求、供区现有产能为基础进行确定，其中供区平均日用水需求以供区 2023 年平均日用水需求为基础，按每年 4%（参考全重庆区域、津北地区过去用水需求增速）递增进行计算。同时考虑供水设施的用水量日变化系数（最高日供水量/平均日供水量），项目稳产后的产能利用率按 75% 确定。

本项目固定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综合折旧费、摊销费，变动成本包括水资源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污泥处置费、外购原材料费和其他费用，假设生产经营期内各年均以建设期末（生产经营期初）的物价总水平为基础，年平均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1	水资源费	2,119.87
2	污泥处置费	22.38
3	外购原材料费	814.85
4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186.48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5	工资及福利费	123.85
6	大修理与维护费	306.86
7	其它费用	194.56
8	经营成本（1+2+3+4+5+6+7）	4,768.85
9	折旧额	1,380.64
10	摊销费	1.75
11	利息支出	290.18
	其中：国内贷款利息	281.68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8.50
12	总成本费用合计（8+9+10+11）	6,441.42
	其中：固定成本	2,297.84
	可变成本	4,143.57
	单位处理总成本（元/立方米）	1.70
	单位处理经营成本（元/立方米）	1.20

当收费基价为2.4元/m<sup>3</sup>时，本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13.82
2	内部收益率（税后）	%	6.24

根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供水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参考值为6%。当收费基价为2.4元/m<sup>3</sup>时，该项目已具备投资价值。

根据江津区发改委《关于规范江津区自来水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津发改委〔2018〕70号）《关于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津发改委〔2016〕89号）有关文件，参考该地区过去三年自来水实际平均水价，预计未来自来水平均水价将不会低于2.4元/m<sup>3</sup>。

## 6、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6月21日，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津发改核〔2022〕28号）（项目编号：2020-500116-46-03-157075）。

2023年2月7日，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评〔2023〕21号）。

##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津区德感街道和爱村，项目拟新增用地 138 亩，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已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用地面积约 138 亩，划拨价格 25 万元/亩（含土地拆迁、安置补偿和管线搬迁等全部费用），总计土地价款约为 3,450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在内的供水设施等属于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根据《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定地块规划性质为 U11-用水用地。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市政 50011620200015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渝地（2023）划拨（江津）025 号），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已根据项目投资协议支付土地价款 3,450.00 万元，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渝地（2023）划拨（江津）第 035 号，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渝 2024 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45024 号）。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市政基础设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

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经比对，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范围。

###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我国水务行业在“水十条”、中央环保督察、“十四五”规划、智慧水务、碳中和等一系列政策热点的推动下，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

2020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供水行业市场化积极推进。要求供水企业明确属性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生产经营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021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生态环境部联合编制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规划旨在有效缓解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系统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具体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主要目标、重点建设



任务、设施运行维护要求以及保障措施，以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对生活污水处理等环保领域进行了系统布局和统筹谋划。提出加快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具体制定了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具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推动高质量发展，水务产业相关政策陆续出台，水务市场刚性需求加速释放，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得到极大释放。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展战略的关系

### （一）巩固重庆市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拟用于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该项目实施地江津区依托临近重庆主城区的区位优势，大力促进工业发展，先后成立了多个工业园区。随着城市的快速建设，带动城市人口的增长，主城区水厂布局分散、供水规模偏小、供水量缺口日益增大等问题日益凸显。目前江津区总供水能力不足 30.00 万立方米/日，根据《江津区“十四五”城镇供水专项规划》中确定的规划，预测到 2025 年江津总需水量约 43.60 万立方米/日，江津区的供水能力逐渐难以满足城市发展新增的用水需求。此外，江津区现存供水厂规模较小且布局分散，同时存在设备老旧和供水品质不够高等问题。

伴随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重庆市主城区范围的不断扩容。此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稳步推进市场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

### （二）进军重庆市外水务环保行业，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

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为重庆市，公司享有重庆市政府授予的供排水特许经营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重庆地区供排水市场具有显著的区域领先优势。在做好重庆市域内的建设、运营项目同时，公司计划面向全国的四川、云南、湖北、河南等省市水务环保行业进军，正围绕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

此次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将实现公司在昆明市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及水治理环境等项目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在昆明市的核心竞争力，对于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具有一定战略意义。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公司从事供排水业务多年，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

### （一）实施能力

#### 1、项目经验丰富，人才优势明显

公司为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具有厂网一体、产业链完整的优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供水企业的制水系统（水厂）42 个，设计生产能力 330.0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企业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 123 个，污水处理业务日处理能力为 503.295 万立方米/日；2024 年 1-6 月公司完成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84,073.09 万立方米，自来水售水量 29,760.09 万立方米。

公司从事供排水业务多年，具有一支较高专业技术及丰富管理经验的稳定供排水管理团队。坚持从成功实践中选拔干部的同时，通过进一步深化公司引进及培养人才制度的改革力度，为公司发展储备了大批具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经营管理人才及掌握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物技术等方面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技术优势突出，支撑公司发展

公司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着眼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公司完善了设备全寿命管控模式，设备可靠性和利用率均有效提高。

公司拥有资质良好的专业机构，具有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生活饮用水、水源水、污水、污泥、水处理剂和水处理滤料等指标的检测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水质检测、教育科技、远通电子、给水设计、客户服务等 5 个专业子（分）

公司的专业化优势，全方位服务于供排水业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424,166.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19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重庆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实现跨区域发展，为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的目标更进一步。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均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经营效益逐步显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回升。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资信评级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